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112年度 股東會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投資人專區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建偉	姓名：王文璇
職稱：永續長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話：(02) 2657-03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holding.com/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4
一、設立日期.....4
二、公司沿革.....4
參、公司治理報告.....7
一、組織系統.....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56
肆、募資情形.....57
一、資本及股份.....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62
伍、營運概況.....63
一、業務內容.....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82
四、環保支出資訊.....82
五、勞資關係.....82
六、資通安全管理.....84
七、重要契約.....86
陸、財務概況.....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98
一、財務狀況.....98
二、財務績效.....99
三、現金流量.....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11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最近一次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會議（COP 28）於杜拜舉行，決議全球在2030年前，再生能源須成長2倍、能源效率提高1倍，這也是全球能源系統必須低碳轉型的重要指標。

國際能源總署（IEA）預測，2025年再生能源將在三年內超越燃煤，成為全球最主要的電力來源；另外，國際再生能源機構 IRENA表示，到2030年再生能源年度新增裝置容量須達為現在的三倍，才能有效減緩氣候變遷帶給人類的衝擊。

台灣能源轉型猶如搭上高速列車，積極發展綠能、減煤與非核。在政策推動下，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迎來成果豐碩的一年。於資本市場的進程上，我們從興櫃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已於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創新板掛牌上市。在太陽光電布局上，投資建置全台最大128MW漁電共生場域已併網發電，且漁獲豐收更勝預期；此案更達成「光儲合一」目標，與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公司攜手拿下經濟部能源署第一批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標案，規劃設置6.2MW／22MWh之儲能系統，成為全台第一件完工掛錶的光儲案場。同時，為滿足電力市場需求，加速佈局儲能、綠電交易等事業體，強化「創能、儲能、綠電交易」之一條龍服務，於一一二年間皆有突破性成長。此外，持續擴大水處理營運規模，發展多項循環經濟業務，以強強聯手方式，結盟各領域優秀夥伴，致力成為「綠能界波克夏」。

本公司一一二年在台灣創新板掛牌滿一週年之際申請請改列一般板，並於四月十七日首家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通過函，力拚第二季轉一般板上市，有望成為全台第一家自創新板轉上市企業。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報告：再生能源整合效益挹注，稅後淨利翻倍成長。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	111年	年增率
合併營業收入	$ 6,783,555	$ 6,300,762	7.7%
合併營業毛利	1,272,300	1,306,509	(2.6%)
營業費用	440,500	430,438	2.3%
營業利益	831,800	876,071	(5.1%)
業外收支	383,686	(219,273)	275.0%
合併稅後淨利	1,016,456	471,164	115.7%
每股盈餘(元)	8.77	4.03	117.6%
股本(股)	1,162,091	1,127,091	
毛利率(%)	19%	21%	
營益率(%)	15%	7%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整合效益挹注下，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下同）67.83 億元，年增 7.7%，成長原因主係儲能及太陽光電案場之工程收入，以及原持有電廠之發電收入暨綠電交易收入等營收挹注；營業毛利為 12.72 億元，年減 2.6%，主要以工程毛利為主；營業利益為 8.32 億元，年減 5.1%；業外收支為 3.83 億元，年增 275%，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合併稅後淨利為 10.16 億元，年增 115.7%，每股盈餘 8.77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二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展望：全方位布局綠色低碳項目，蛻變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

能源和氣候情報部門 （ECIU）統計，目前國際間已經有137個國家設下淨零排放目標，而其中超過 90%皆承諾要在 2050 年之前完成，這相當於全球 73%的排放量。台灣在這場淨零賽局中不落人後，「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中提及，永續能源為下一階段推動重點，包括電網系統整合、儲能、氫能、低碳、循環、負碳等前瞻技術導入。本公司洞燭先機，將企業品牌定位從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商，蛻變成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全方位布局綠色低碳項目，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展望一一三年，本公司於各項業務前景樂觀，尤其儲能、太陽光電以及水處理將是三大營收成長動能。以業務別來看，目前太陽光電開發持有裝置量達 600MW，除了持續開發投資建置新案場外，將收購優良太陽光電案場，為太陽光電資產增添動能；儲能業務，兩座全台單一最大（100MW）儲能案場將陸續完工，裝置量共200MW，全案完工後將佔一一四年全台併網型儲能市場 20%，工程款合計近百億。水處理業務，本公司一一 0 年入主煒盛後，取得標案之金額大增，在手規模較大的標案包括桃園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桃園機場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承攬金額共 26.5 億元；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三階段標案承攬金額共 36 億元；台北市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工程加上擴充營運代操總金額為 98.88 億元，將對本公司挹注穩定營收。

綠電交易業務更是炙手可熱，本公司旗下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自一一 0 年迄今已陸續與國內外企業簽約售電，根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所發行憑證張數統計，累計今年一月至四月底止，所發放太陽光電之綠電憑證數量排名，天能綠電一舉衝上第一名寶座，市占率達26.44%，成為國內市占第一售電業者。尤其，雲豹能源本身擁有光電、風電、儲能，甚至持續開發其他再生能源，協力其他發電業者，為綠電需求者提供優質穩定的供電品質，及更合理的電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雲豹能源看好未來十年全球淨零排放、永續能源的龐大需求，除了發展綠能、儲能、綠電交易，更投資生質燃料發電廠，以農業剩餘資源發電，同時碳捕捉精煉再利用；為了降低交通工具的碳排，發展電動自行車；減少塑膠垃圾，投入生產 100%再生塑膠袋；養殖黑水虻去化廚餘，利用生物性分解來解決廚餘垃圾問題；這些投入，都將促使雲豹能源蛻變成為循環經濟永續投資商。

本公司一一三年更跨足海外市場，鎖定東南亞地區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等台商投資發展之主力國家，以台商在當地建廠為標的，投資建置太陽光電案場，透過跟台商的合作，快速了解當地的生態及法規限制，做最精準的投資布局。最快今年開始貢獻營收，看好未來三到五年內，海外再生能源市場將會蓬勃發展，以期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發揮「綠能界波克夏」強強聯手精神，具備開發、募資融資、專業技術、建置及維運能力，全力強化企業 ESG，提高台灣綠電供給，並兼顧資源永續，打造低碳永續生活圈。雲豹能源全體同仁持續為環境永續努力，串聯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共同達成淨零排放的重要目標。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5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1. 2 月雲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設立完成，5 月更名及變更組織型態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 2.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太陽能業者在地層下陷區案件中取得雜項執照，為首個成功併網案例。 3.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台西鄉之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4. 本公司位於宜蘭蘇澳採用 First Solar 高效能模組的亞洲最大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民國 106 年	1. 本公司位於立法院屋頂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 2. 本公司之〈雲林台西鄉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
民國 107 年	1. 本公司位於蘇澳港四號倉庫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協助蘇澳港取得國際綠能港口認證。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嘉義新塭滯洪池之國內最大水面型太陽能發電計畫案。 3. 本公司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70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4. 本公司位於台中文山掩埋場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首創售電收入投入公益回饋。 5. 本公司首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永安滯洪池之下社埤、三爺埤併網發電。 6. 本公司之〈全台最大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7. 本公司成為屏東縣政府認證之綠能專案輔導業者。
民國 108 年	1. 本公司協助 Google 購買台灣再生能源，為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2. 本公司二度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115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3. 本公司之屏東首座百貨商場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4. 本公司之〈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5.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獎」、「年度十大潛力經理人獎」雙項殊榮。 6. 本公司成為桃園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南區唯一認證營運商。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9 年	1. 本公司與資策會、臺鹽綠能等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漁電共生智慧養殖示範大棚，完工啟用。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彰化縣大村鄉與台東縣台東市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 3.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項。 4. 本公司獲頒第三屆華人公益節「華人公益大使」勳章。
民國 110 年	1. 本公司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裝置容量達 128MW，締造兩大創舉：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Google 在亞洲購買第一度綠電之發電場域，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2. 本公司看好儲能產業，投資儲能系統整合商「台普威能源」，正式投入儲能市場。 3. 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原名：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攜手，組成第一個由本地菁英開發商與供應鏈合資的「離岸風電台灣隊（Taiwan Team)」，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 4. 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的精神，並關注水資源議題，因而入主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有效改善水資源匱乏。 5.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6. 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首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7. 子公司天能綠電協助玉山金控完成集團首筆綠電轉供。
民國 111 年	1. 本公司興櫃掛牌。 2.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簽約，協助 Gogoro 完成再生能源布局。 3. 《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雲豹能源為「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第一名。 4.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美光科技簽署 7 年期之購電協議，將提供 5 億度綠電，促進美光實現其淨零排放目標。 5. 將投資建置兩案各 100MW，合計 200MW 之儲能系統，均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 6. 本公司榮獲「2022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 7 可負擔能源銅獎殊榮。 7. 離岸風電台灣隊規劃之 Formosa 4 獲得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8. 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併網 108MW。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12 年	1. 本公司創新版上市掛牌。 2. 《天下》雜誌：雲豹能源為「2023 快速成長一百強」第一名。 3.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永豐銀行、高雄銀行完成綠電電費信託簽約，導入綠電電費信託機制。 4. 子公司煒盛環科奪下「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標案。 5. 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 128MW 全數完工併網。 6. 本公司與博訊生技完成雙重融合計畫簽約，宣布綠能產業與生技產業跨領域合作。 7. 本公司榮獲第二十二屆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與「十大傑出企業領導人」雙料獎項。 8. 本公司榮獲「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永續創意獎」。 9. 本公司蟬聯 1111 幸福企業大賞-科技研發類「金獎」。 10. 本公司取得「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公司股權。
民國 113 年	1. 子公司煒盛環科接連取得「金城、太湖、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浯江抽水站暨套裝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標案、「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以及「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標案。 2. 本公司入股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塑膠循環再生科技。 3. 本公司加入光禹國際籌組合作聯盟，取得台北市動物園 BOT 案，打造全台第一座綠能數位生態主題樂園。 4. 子公司天能綠電累計今年 1 月迄今銷售逾 5 萬張太陽光電憑證，登上國內售電業龍頭寶座。 5. 子公司台普威能源取得瀚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MW 儲能案場統包工程建置案。 6. 4 月 12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定改列一般板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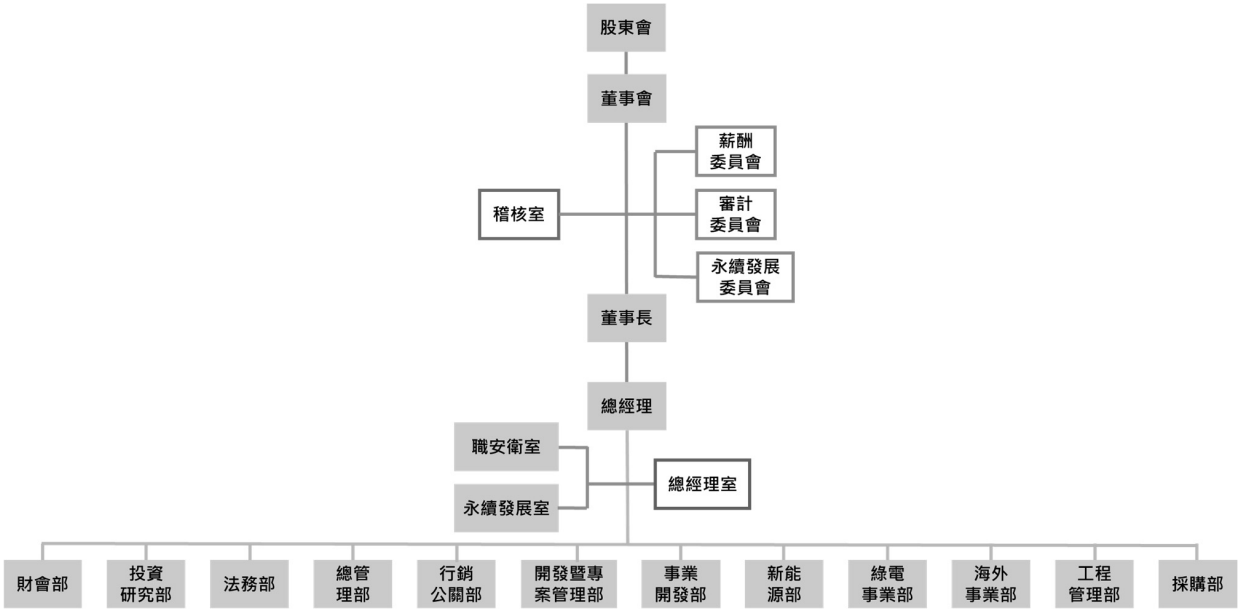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各項制度、辦法、作業之稽核。 3.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公司營運方向之制定及管控。 2.公司各部門之管理及統籌。 3.營運績效之制定及分析管理。 4.年度目標之制定及統籌。 5.投資人關係維護。 6.公司治理之推動。
職安衛室	1.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制訂及推動，並督導相關部門落實。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3.職業災害內容之統計、填報與通報及調查分析。
永續發展室	1.各類永續相關專案議題規畫及推動。 2.公司永續發展資訊彙整與揭露。 3.收集暨撰寫永續報告書。
財會部	1.統籌會計帳務處理。 2.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預算控管及編製分析管理報表。 4.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5.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投資研究部	1.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等相關產業之研究、分析與評估。 2.規劃暨執行各項投資專案。 3.投資後管理。
法務部	1.公司內外部合約審核及管理。 2.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3.公司法規遵循。 4.綠能產業相關法令研議及蒐集研究。
總管理部	1.人資：人力資源規劃、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教育訓練及發展、員工關係等相關事宜。 2.總務：總務庶務採購、環境設施管理、資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3.資訊：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行銷公關部	1.公司之行銷策略規劃與活動執行。 2.媒體公關宣傳與維繫等相關事宜。
開發暨專案管理部	1.太陽光電案件許認可之規劃及執行。 2.太陽光電案件標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3.再生能源案件之管理。
事業開發部	1.太陽光電業務之開發。 2.太陽光電案件土地開發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新能源部	1.離岸暨陸域風力案件之開發、評估及管理。 2.其他再生能源之開發（氫能、地熱、二氧化碳、生質能等）。
綠電事業部	1.綠電轉供之規劃與執行。 2.綠電售電業務之開發與推廣。 3.綠電交易專案管理。 4.碳權業務之推廣。
海外事業部	1.海外再生能源市場之業務開發。 2.海外案件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3.海外專案之執行與追蹤。
工程管理部	1.再生能源案件之設計規劃。 2.各項工程發包等業務。 3.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管理。 4.電廠監控及維運管理。 5.再生能源新知蒐集及趨勢發展。
採購部	1.供應商開發、篩選及定期評估。 2.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 3.交貨時程安排、管理及請款。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廖福生	男 71-80 歲	112.08.30	3 年	111.11.01	1,070,587	0.95	1,070,587	0.90	-	-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部經理 捷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忠良	男 61-70 歲	110.12.15	3 年	110.12.1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在職專班碩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	-	-	-
	中華民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900,000	0.80	900,000	0.76	-	-	-	-	-	註 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書閔	女 31-40 歲	112.12.27	3 年	112.12.27	-	-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註 4	-	-	-	-
	中華民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60,953	1.08	1,249,953	1.05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9）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青松	男 71-80歲	110.12.15	3年	110.12.15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註5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蕙蘭	女 51-60歲	110.12.15	3年	110.12.1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註6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湯家良	男 41-50歲	111.11.01	3年	111.11.01	-	-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註7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啓昌	男 51-60歲	112.12.27	3年	112.12.27	-	-	-	-	-	-	-	-	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萌蒂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及香港總經理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公司（GSK）癌症用藥事業處處長	註8	-	-	-	-

註1：超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妍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 2：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綠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拓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登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4：金正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 正氣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6: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海市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
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7: 信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8: 尚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采照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9: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0.28%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呂正義	2.99%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順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
	張耀中	1.08%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妍如	97.37%
	張建偉	2.63%

註：係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04月14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4.4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	82.97%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8.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泓村	17.33%
	曾錦城	13.84%
	曾春築	7.30%
	曾秋猛	6.03%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柔華	32.43%
	陳聖中	22.22%
	陳聖瑜	18.66%
	陳聖瑄	18.66%
	林千枝	8.03%
順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塑	31.51%
	黃純純	22.83%
	陳佳文	22.83%
	陳筱文	22.83%

(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福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3)(4)(5)(6)(7)(8)(9)(10)(11)(12)	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	無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6)(8)(10)(11)(12)	無
吳青松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5)(6)(7)(8)(9)(10)(11)(12)	1
郭蕙蘭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5)(6)(7)(8)(9)(10)(11)(12)	1
湯家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5)(6)(7)(8)(9)(10)(11)(12)	1
陳啓昌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5)(6)(7)(8)(9)(10)(11)(12)	無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廖福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亞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吳青松	中華民國	男		2年內	V	V	V		V	V
郭蕙蘭	中華民國	女		2年內	V				V	V
湯家良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V	V
陳啓昌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註1：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組成，皆為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且符合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註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席獨立董事、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57.14%、28.57%)，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截至112底，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2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2名董事年齡位於71-8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4名，占全體董事會成員7名之57.14%。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簡歷，包括董事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法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趙書閔	女	110.10.01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長、營運長	註 1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宇軒	男	110.10.01	5,842,800	4.92	14,308,059	12.06	1,048,046	0.88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註 2	-	-	-	-
發言人（兼永續長）	中華民國	張建偉	男	109.11.01	6,913,204	5.82	18,772,009	15.82	1,249,953	1.05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恒源國際創投執行長 成就投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策略長	註 3	-	-	-	-
財會部協理（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大翔	男	108.10.01	314,130	0.26	-	-	-	-	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專員	註 4	-	-	-	-
財會部協理（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致穎	男	111.09.19	10,000	0.01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經理	註 5	-	-	-	-
總管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宗軒	男	111.07.15	-	-	-	-	-	-	昆士蘭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學系學士 日原貿易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Kuoni Tumlare 營運經理	註 6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開發暨專案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芷宜	女	112.12.01	24,000	0.02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行銷公關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慈	女	113.02.01	22,000	0.02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三立財經台專題記者 非凡新聞台金融組文字記者 中天新聞台社會中新文字記者	-	-	-	-	-
投資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孟穎	女	112.10.02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經理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經理	註7	-	-	-	-
事業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致昊	男	110.10.01	28,898	0.02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經理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向陽集團業務代表	-	-	-	-	-
新能源部協理（兼職安衛室之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劉朝陽	男	109.11.30	31,000	0.03	-	-	-	-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所發展中心研究員 經濟部綠能科技業推動中心副工程師	-	-	-	-	-
綠電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唐亞聖	男	112.12.01	63,062	0.05	-	-	-	-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博士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工程師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科長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主任	-	-	-	-	-
海外事業部投資長	新加坡	陳雋杰	男	113.01.02	-	-	-	-	-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貝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董事長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麥格理資本投資經理	-	-	-	-	-
採購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峻名	男	111.10.01	6,000	0.01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所碩士 施耐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採購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採購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程榮勝	男	108.09.26	3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經理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怜錦	女	110.05.04	6,000	0.01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內控服務組副理	-	-	-	-	-

註1：金正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兆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塞席爾商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塞席爾商長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任何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璿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5：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鑫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7：呈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8：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福生（註1）	2,407	3,596	-	-	7,228	7,228	60	60	9,695/0.95%	10,884/1.07%	-	-	-	-	-	-	-	-	9,695/0.95%	10,884/1.07%	無
董事長	賴勁麟（註2）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3) 代表人：趙書閔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吳青松	2,193	2,193	-	-	-	-	104	104	2,297/0.23%	2,297/0.23%	-	-	-	-	-	-	-	-	2,297/0.23%	2,297/0.23%	無
獨立董事	郭蕙蘭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2)																					
獨立董事	湯家良																					
獨立董事	陳啓昌(註3)																					

註1：於112年8月30日選任為董事長。

註2：於112年8月21日辭任。

註3：於112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定額報酬及其兼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之定額報酬。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4)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陳啓昌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陳啓昌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陳啓昌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陳啓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賴勁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賴勁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福生	廖福生 賴勁麟	廖福生	廖福生 賴勁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趙書閔	10,822	12,022	324	324	23,216	23,422	9,540	-	9,540	-	43,902/4.33%	45,308/4.47%	無
副總經理	譚宇軒													
發言人	張建偉(註)													

註：依照本公司職等，列為副總經理之職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建偉 譚宇軒	張建偉 譚宇軒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趙書閔	趙書閔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閔	-	10,740	10,740	1.06%
	副總經理	譚宇軒				
	發言人	張建偉				
	協理	林大翔				
	協理	黃致穎				
	資深協理	楊芷宜				
	協理	吳啟賓				
	協理	何孟穎				
	協理	朱致昊				
	協理	張建智				
	協理	劉朝陽				
	協理	程榮勝				
	副理	陳怜錦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8%	1.30%	2.28%	2.42%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3%	4.47%	7.97%	8.37%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之酬金發放係依照當年度營運成果，由上表可知，112年度董事以及副總經理以上酬金，因獲利較111年度大幅成長，致所占比例下降。

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支給之，不另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獎金及特支費，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福生	7	1	87.50	於112.08.30新任董事長
董事長	賴勁麟	5	-	100.00	於112.08.21辭任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8	-	100.00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	-	-	於112.12.27新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8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7	1	87.50	
獨立董事	李退之	5	-	100.00	於112.08.21辭任
獨立董事	湯家良	8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	-	-	於112.12.27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外，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資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制度，專責維持與投資人關係，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臨時會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推舉吳青松、李退之及郭慧蘭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二名女性董事。

(五)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7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6	1	85.71	
獨立董事	李退之	5	-	100.00	於 112.08.21 辭任
獨立董事	湯家良	7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啓昌	-	-	-	於 112.12.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決議意見	意見之處理
112.01.12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2.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09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8. 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10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本公司放棄參與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其他利益基準日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6.19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擬投資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11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0.04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08 （第一屆 第十七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務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等。 (二)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職權包括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永續報告書之審定，以落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永續發展目標。 (三)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於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財會部協理兼任，其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於法規規範期限前完成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後續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提早相關作業時程。。	(三)依法令規範期限公告與申報，後續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提早相關作業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每月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又，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每年補助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能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陳啓昌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5)(6)(7)(8)(9)(10)	無
吳青松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5)(6)(7)(8)(9)(10)	1
郭蕙蘭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年報參、二、(一)董事資料；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8)(9)(10)	1

註：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註
召集人	陳啓昌	-	-	-	於 112.12.27 新任
委員	吳青松	2	-	100.00	
委員	郭蕙蘭	1	1	50.00	
委員	李退之	2	-	100.00	於 112.08.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2 (第二屆第五次)	1.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整薪資案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改選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2.03.09 (第二屆第六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推動與管理，未來將每年檢討政策和實行狀況，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會進行督導。 11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室」並設「永續長」一職，其下設「環境永續」、「社會共融」及「公司治理」等三個工作小組，以確保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其中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並擬定因應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 (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開發時有制度化的降低汙染排放，力求生態共生的永續發展；於社會面，定期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綠能公益計畫、幼兒足球公益計畫、聽障騎士棒球隊等；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並依據重大性原則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風險管理政策」，由各部門共同參與推動，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尚在訂定中，其餘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綠電及廢水處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和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衝擊。子公司煒盛環科從事水資源再利用，將污水、廢水處理重新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面，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創能之再生能源業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諸如空調溫度的配控、文書簽核電子化等等，並於公益活動中推廣全球地球日之關燈活動，且持續制定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	已規劃擬揭露節能減碳實績，惟目前尚在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立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同仁免費健檢、婚喪喜慶補助等。另每月舉辦慶生會及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之交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另本公司設置「職安衛室」，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另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	V		(五)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之112年度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ISAE3000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之項目。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https://www.jv-holding.com/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雲豹能源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監管單位，負責監督、審議氣候風險政策及管控制度。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各層級單位積極參與議題研討其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之衝擊，擬定其相關因應措施，並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框架，以其建構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利於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並依其辨識出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辨識對本公司各項營運及業務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雲豹能源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作為召集人。本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室，永續長擔任管理代表，分別設立「環境永續組」、「社會共融組」及「公司治理組」等三個 ESG 功能小組，各小組針對營運、市場、財務、人力資源、氣候變遷等不同業務範疇，齊力推動風險管理計畫及運行，並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永續業務之規劃、執行等，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將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及成果。 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包括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透過酬金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盡力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透過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流程，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並依其辨識出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辨識對雲豹能源各項營運及業務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1.識別：採用 TCFD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並透過部門訪談，以質化方式初步識別雲豹能源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並盤點各氣候風險對於雲豹能源之影響。 2.評估：依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發生可能性及衝擊/影響程度，透過質化或量化的方法進行評估，辨識雲豹能源應關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 3.分析：依據上述辨識結果研擬該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因應措施或監控機制。 4.控管：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說明雲豹能源面對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可能面臨之衝擊，並針對各風險提出因應之策略方針及管理方法。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2~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全球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趨勢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政策法規、市場、信譽風險等。	1. 電業相關法規 2. 燃料/能源稅相關法規	1. 企業客戶需求改變 2. 公司低碳綠能形象及信譽影響利害關係人投資意願	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1. 立即性風險：以單一立即性氣候災害事件為主，如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溫或低溫等日趨嚴重之極端氣候事件 2. 長期性風險：氣候模式之長期變化，如因全球暖化導致洪災、野火、熱浪的發生機率增加，造成企業必須不斷提高其風險管理成本	颱風、洪水、高溫等極端氣候變化造成營運資產損害	天災造成供應鏈中斷	海平面上升
機會	**氣候機會** 企業掌握氣候變遷所作調適策略，可為營運帶來之契機	1. 綠色能源來源 2. 提供低碳產品和服務	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	1. 市場綠能/低碳產品需求增加 2. 透過風險評估及預防，提升營運韌性

項目	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電業相關法規 O：能源使用 O：能源來源	＋用電大戶使用綠電，增加營收 ＋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收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 ＋增加躉售電費及售電收入	雲豹能源提供客戶建置再生能源電廠、儲能設備之規劃、設計、施工、維運一條龍服務，同時擴大投資再生能源電廠，提供客戶多元且穩定之綠電來源，為公司創造營收。
R：燃料/能源稅相關法規 O：資源效率	－營運成本增加 ＋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收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	1. 雲豹能源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01 環境管理等管理系統，並訂定短中長期減碳行動及目標。 2. 雲豹能源投資入股水處理子公司煒盛環科，發展工業廢水、民生廢水再利用，以及海水淡化處理，讓水資源充份運用，提升產業發展利基；企業內部設置節水設備，宣導用水減量。
R：客戶需求改變 O：產品和服務	＋綠電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收	1. 透過投資建置多元再生能源電廠，並成立售電子公司天能綠電、投資儲能子公司台普威能源，提供創能、儲能、綠電交易一條龍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獲利機會。 2. 雲豹能源投資布局各類型再生能源電廠，打造穩定供電來源，並複製台灣經驗至海外，協助客戶建置再生能源電廠，抓住因氣候而衍生的機會，為公司創造營收。
R：利害關係人觀感轉變 O：市場變化	－投資意願降低 ＋投資意願提高，營收增加	1. 因應國際趨勢、法規變動及市場發展趨勢，雲豹能源調整內部管理規範、透明揭露與及時回應，提升企業低碳綠能形象，並透過法說會、外部活動說明雲豹能源營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運布局與未來規劃，與利害關係人議合。
2. 雲豹能源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布局各類型再生能源電廠，並投入生質能源、儲能設備、循環經濟等項目，掌握市場需求。</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轉型風險／氣候機會</th></tr>
<tr><th>R 風險／O 機會</th><th>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r><td>R：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風災、水災增加
R：供應鏈中斷</td><td>－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1. 進行案場開發前的選址、設計與建置階段皆有把關發電系統的穩定性，在線材及設計上亦將防水問題納入考量，為確保發生災害所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每座電廠皆有投保相關天災保險，預計一年天災投保支出約為 341 萬元新台幣。
2. 開發替代原物料
3. 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td></tr>
</table>
</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雲豹能源推動太陽能電廠及儲能設備建置，全臺已掛表之太陽能電廠有 61 座、儲能設備 1 座，皆為公司重要資產，在 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中，顯示極端氣候事件為短期風險之一，颱風與洪水問題可能會造成太陽能電廠毀損，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在實際遭受極端氣候風險前，本公司認為須先透過科學情境分析，方能評估潛在的財務衝擊，以利於即時應變及補救。

本公司利用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的淹水風險工具進行評估，以 RCP8.5 的分析的情境下，將風險程度分成五等級，以第五級為最高風險之區域，可能引發淹水的太陽能案場。根據 2023 年分析結果，本公司目前執行中的案場區域尚無存有風險五級之標準，未來將持續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考量及預防在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造成的電廠災害，並即時擬定相應的預防策略與防範措施。</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國內外能源轉型、淨零碳排皆可能面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利害關係人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持續拓展再生能源多元性，並將業務範為擴及環保、循環經濟領域，在各情境下並未對營收產生重大衝擊。 另外，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設定減碳目標，減少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來因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最高監管單位，負責監督、審議氣候風險政策及管控制度。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202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達成公司穩健與永續經營。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室，永續長擔任管理代表，分別設立「環境永續組」、「社會共融組」及「公司治理組」等三個 ESG 功能小組，各小組針對營運、市場、財務、人力資源、氣候變遷、資通安全等不同業務範疇，齊力推動風險管理計畫及運行，包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建置公司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由董事會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導入氣候模型之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成為綠色標竿企業自許，為了達成淨零排放，已擬定減碳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執行內容包含： 1.持續積極自主減碳：內部推行無紙化、汰換耗電設備、更換電動車、宣導公司員工節水節電、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環保措施。 2.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112 年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25%使用綠電，未來將推廣至供應鏈，以實際行動支持淨零排放。 3.投資循環經濟領域：投資淨零排放項目及參與碳抵減相關專案。 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因篇幅較長，詳細內容可參考雲豹能源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氣候變遷管理。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本公司尚未具體規劃內部碳定價機制，但我們將持續研究內部碳定價機制，並縝密評估執行方式，以便管理及減少我們的碳排放。</td></tr>
<tr><td>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雲豹能源依據風險辨識結果及國際趨勢，規劃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管理指標，訂定溫室氣體管理、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等相關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檢視目標達成進度與成效。

為配合政府推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雲豹能源以112年為基準年，導入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規範，進行母公司個體盤查，並於113年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事宜。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能資源的運用及減少能耗，推行辦公室節能管理與綠電使用之節能措施，112 年綠電使用量29,292度電，加上另購買綠電憑證9張(9,000度綠電)，並於112年達成RE25的目標未來將在113年達成RE100，並陸續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能源績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改善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進而降低環境衝擊。

<table>
<tr><th colspan="3">綠電使用</th></tr>
<tr><th>短期目標（2~3年）</th><th>中期目標（3~5年）</th><th>長期目標（5年以上）</th></tr>
<tr><td>112年綠電轉供25%</td><td>113年全年使用綠電轉供100%</td><td>持續執行</td></tr>
<tr><th colspan="3">成果績效</th></tr>
<tr><td colspan="3">臺北辦公室112年綠電轉供目標已達成25%</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汰換設備(節能、節水)</th></tr>
<tr><th>短期目標（2~3年）</th><th>中期目標（3~5年）</th><th>長期目標（5年以上）</th></tr>
<tr><td>1.辦公室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等
2.夏季辦公室空調設定26度
3.提供員工及訪客使用馬克杯，進行減少塑料杯使用
4.員工休息區配置微波爐、電鍋等加熱設備，提供自行攜帶餐盒之同仁方便加熱食物，提升同仁使用環保餐具意願</td><td>持續執行</td><td>持續執行</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3">廢棄物減量（辦公室、案場工程）</th></tr>
<tr><th>短期目標（2~3 年）</th><th>中期目標（3~5 年）</th><th>長期目標（5 年以上）</th></tr>
<tr><td>辦公室－行政作業電子化
1.導入電子簽核系統，減少使用紙張
2.設置資源回收區，妥善執行垃圾分類，由大樓委由合格清運商進行處置。
案場－工程活動減少廢棄物
1.透過系統化的工程管理，控制施工材料耗損低於 1%，並將省下的物料規劃為備品。
2.將運輸用或出廠時之包材、配件，重複利用。
3.汰換過後之材料可藉由重組、改造加強既有案場。廢棄物若妥善處理，多數皆為有價物料，可直接交由專業廠商回收。</td><td>持續執行</td><td>持續執行</td></tr>
</table>
</td></tr>
<tr><td>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一百十八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提前於 112 年第四季導入「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母公司個體盤查，將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數位化管理，並與相關部門同步啟動企業內部碳盤查工作，預計時程計畫如下：
1.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 3 月完成自主盤查，5 月完成內部稽核，並於 6 月聘請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進行第三方查證。
2.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
3.母公司完成外部查證：113 年 6 月聘請艾法諾國際(AFNOR ASIA)進行第三方查證
4.子公司完成外部查證：預計於 114 年啟動相關規劃。</td></tr>
</table>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子公司及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皆應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間度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為的依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立「道德行為準則」，且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稽核單位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並於每年度針對全體員工開設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新進員工報告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權責單位為稽核單位，員工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jv-holding.com/），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登載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福生

總經理： 趙書閔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改列上市作業，委請會計師專業審查本公司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pwc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會證字第112034856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2.05.30 112 年股東常會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112.12.27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案	當選名單： 董事：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獨立董事：陳啓昌 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03.12 113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1.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2.配合本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案，於轉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照案通過，依決議執行。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照案通過，於 113 年 3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01.12 （第六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2.擬新增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整薪資案 4.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5.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暨調高授信額度案 6.本公司擬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決議通過
112.03.09 （第六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擬預先核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盟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13.板信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擬為本公司持股 15%之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不超過新臺幣 3,20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提供本公司持有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作為擔保等相關事宜案 15.本公司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 16.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112.05.10 （第六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本公司放棄參與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其他利益基準日案 4.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5. 擬依本公司持股 15%之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統籌主辦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洽借本金不超過新臺幣 3,20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之授信條件的要求，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保固及效能保證事項收款專戶，並以保固及效能保證事項收款專戶設定質權作為擔保暨出具承諾函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6. 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7. 本公司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2.06.19 (第六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擬投資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
112.08.11 (第六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通過
112.08.30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	1.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決議通過
112.10.04 (第六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決議通過
112.11.08 (第六屆第十八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案 5.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案 6.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補選及給付報酬案 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案 8. 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9.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本公司召集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1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決議通過
113.01.22 (第六屆第十九次)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永續發展重點規劃及永續報告書推動目標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新聘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獨立董事薪酬調整暨修訂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案 5.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率案 6.一一二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及調整薪資案 7.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8.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9.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 11.配合本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案，於轉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2.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轉板輔導合約 1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5.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16.本公司召集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	決議通過
113.03.05 (第六屆第二十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暴風電能」)案 9.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0.通過113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預測案 1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案 12.本公司召集113年股東常會議案 13.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3.04.23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	1. 本公司擬辦理改列為上市公司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截至113年3月底應收帳款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3. 本公司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決議通過
113.05.14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1.本公司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案 2.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擬投資「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寰宇」)股權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6.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高雄銀行及板信商銀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7.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8.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9.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決議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關長	蔡沁瑜	110.04.12	112.03.10	個人健康因素辭職
董事長	賴勁麟	110.12.15	112.08.2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會計主管	林大翔	109.05.08	113.01.22	職務調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徐聖忠	112年度	4,220	4,095	8,315	-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為稅務諮詢及簽證服務1,635仟元、IPO諮詢服務900仟元、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1,200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03.05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之4至第1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雅慧、林永智
委任之日期	113.03.0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0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福生(註1)	-	-	-	-
董事長	賴勁麟(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蘇妍如	-	-	-	-
大股東	王海翎	-	-	-	1,500,000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忠良	-	-	-	-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3)	(6,000)	-	(5,000)	-
	代表人：趙書閔(註3)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湯家良	-	-	-	-
獨立董事	陳啓昌(註3)	-	-	-	-
總經理	趙書閔	-	-	-	-
副總經理	譚宇軒	-	-	-	1,500,000
發言人	張建偉	-	-	-	-
行銷公關部公關長	蔡沁瑜(註4)	16,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部協理	林大翔	16,000 (22,000)	-	(7,000)	-
財會部協理	黃致穎	10,000	-	-	-
總管理部資深經理	何宗軒	-	-	-	-
行銷公關部 資深經理	張祐慈(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
開發暨專案管理部 資深協理	楊芷宜(註6)	-	-	-	-
投資研究部	何孟穎(註7)	-	-	-	-
事業開發部 協理	朱致昊	-	-	-	-
新能源部 協理	劉朝陽	(3,000)	-	(11,000)	-
綠電事業部 協理	唐亞聖(註6)	-	-	(15,000)	-
海外事業部 投資長	陳隽杰(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	-
工程管理部協理	程榮勝	-	-	-	-
採購部資深經理	林峻名	6,000	-	-	-
稽核主管	陳怜錦	6,000	-	-	-

註：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皆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故不再重複揭露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註1：於112年8月30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2：於112年8月2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3：於112 年12月2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4：於112年3月10日辭職。

註5：於113年2月1日就任。

註6：於112年12月1日就任。

註7：於112年10月1日就任。

註8：於113年1月2日就任。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蘇妍如	17,872,009	15.06	7,813,204	6.58	1,249,953	1.05	張建偉	配偶	-
王海翎	12,808,059	10.79	7,342,800	6.19	1,048,046	0.88	譚宇軒	配偶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6,000	8.49	-	-	-	-	-	-	-
代表人：徐明哲	-	-	-	-	-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0,318	7.74	-	-	-	-	-	-	-
代表人：黃勝材	-	-	-	-	-	-	-	-	-
張建偉	6,913,204	5.82	18,772,009	15.82	1,249,953	1.05	蘇妍如	配偶	-
譚宇軒	5,842,800	4.92	14,308,059	12.06	1,048,046	0.88	王海翎	配偶	-
趙蓬軒	1,998,694	1.68	-	-	-	-	-	-	-
梁文治	1,322,449	1.11	-	-	-	-	-	-	-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9,953	1.05	-	-	-	-	蘇妍如 張建偉	本公司之經理人暨股東	-
代表人：鄭美涓	16,000	0.01	-	-	-	-	-	-	-
楊銘倚	1,094,000	0.92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00	-	-	15,300	1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	-	250	1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	100	-	-	170	1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30	100	-	-	630	1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47	-	-	6,500	76.47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 2)	2,650	83.33	-	-	2,650	83.33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	-	-	1,600	1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	-	-	2,100	1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	-	4,5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337	78.58	3,000	10.10	26,337	88.68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1,150	61.12	804	2.33	21,954	63.45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0	-	-	120	100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00	-	-	8,500	100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	-	-	3,400	1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64	-	-	26,000	20.64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350	20.45	593	5.16	2,943	25.61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	-	-	50	50.00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400	20.00	-	-	30,400	20.00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	50.00			700	50.00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20	49.00			3,920	49.00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	100	-	-	2,300	100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解散。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註1
105.0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130,000仟元	無	註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28,250	282,500	現金增資142,500仟元	無	註3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48,070	480,700	現金增資198,200仟元	無	註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50,470	504,700	現金增資24,000仟元	無	註5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54,934	549,340	現金增資44,640仟元	無	註6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64,070	640,703	現金增資91,363仟元	無	註7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67,570	675,703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8
107.02	13	100,000	1,000,000	72,789	727,891	現金增資52,188仟元	無	註9
110.03	14.7	200,000	2,000,000	77,709	777,091	認股權憑證轉換49,200仟元	無	註10
110.05	20	200,000	2,000,000	107,709	1,077,091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11
110.09	68	200,000	2,000,000	112,709	1,127,091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12
112.03	96	200,000	2,000,000	116,209	1,162,091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13
113.04	89.9	200,000	2,000,000	117,604	1,176,040	轉換公司債轉換13,949仟元	無	註14

註1：台北市政府105年02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1343600號核准函。
註2：台北市政府105年06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6615400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105年08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9020610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105年10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931700號核准函。
註5：經濟部106年0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3160號核准函。
註6：經濟部106年0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2600號核准函。
註7：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0310號核准函。
註8：經濟部106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71670號核准函。
註9：經濟部107年0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1860號核准函。
註10：經濟部110年03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044260號核准函。
註11：經濟部110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9520號核准函。
註12：經濟部110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1150號核准函。
註13：經濟部112年0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6640號核准函。
註14：經濟部113年05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330069130號核准函。

2.股份種類

113年0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8,687,353(註)	81,312,647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其中1,083,409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9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42	3,205	24	3,273
持有股數	-	25,796	26,569,712	89,499,606	2,592,239	118,687,353
持股比例	-	0.02	22.39	75.41	2.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4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44	69,428	0.06
1,000-5,000	1,673	3,333,452	2.81
5,001-10,000	329	2,669,200	2.25
10,001-15,000	114	1,485,331	1.25
15,001-20,000	74	1,364,787	1.15
20,001-30,000	74	1,863,819	1.57
30,001-40,000	37	1,286,386	1.08
40,001-50,000	28	1,305,464	1.10
50,001-100,000	103	7,432,525	6.26
100,001-200,000	33	4,915,274	4.14
200,001-400,000	30	8,715,992	7.34
400,001-600,000	13	6,559,292	5.53
600,001-800,000	5	3,430,307	2.89
800,001-1,000,000	3	2,700,000	2.28
1,000,001以上	13	71,556,096	60.29
合計	3,273	118,687,353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7,872,009	15.06
王海翎	12,808,059	10.79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6,000	8.4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0,318	7.74
張建偉	6,913,204	5.82
譚宇軒	5,842,800	4.92
趙蓬軒	1,998,694	1.68
梁文治	1,322,449	1.11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9,953	1.05
楊銘倚	1,094,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 截至 05 月 31 日止 (註 1)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20.50	161.50
	最低		未上市(櫃)	80.40	95.10
	平均		未上市(櫃)	95.84	132.3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3	33.59	34.17
	分配後		21.57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709	115,557	116,394
	每股盈餘		4.03	8.77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6.11 (註 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10.93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經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709,496,971 元，預定呈送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113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12,570及7,228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10 仟元及 6,238 仟元，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11 月 2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50%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50,000 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5 年 11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到期收益率為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627,2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計新台幣 24,783 仟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度 截至05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資訊	最高	111.80	179.00
	最低	106.60	111.25
	平均	109.83	137.39
轉換價格		89.90	89.9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年11月28日/ 89.9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5,742,197	91.13	5,958,940	87.84
售電收入	178,012	2.83	344,122	5.07
勞務收入	112,299	1.78	283,260	4.18
其他	268,254	4.26	197,233	2.91
合計	6,300,762	100.00	6,783,55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以業務結構來看，可分為：

(1)太陽光電：開發持有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等案場，近年以發展漁電共生電站為重心。

(2)離岸及陸域風電：風場開發及投資產業供應鏈。

(3)綠電售電平台：提供客製化綠電躉售業務。

(4)儲能系統：提供儲能系統之統包建置工程、維運暨合格交易者服務，以及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場，以因應再生能源之發電間歇性、變動性對電網之衝擊。

(5)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民生污水廠建置及代操作、水質水源污水處理、海水淡化處理。

(6)生質能：以回收木料、一般或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等作為燃料，產出工業用汽、熱能、電力之生質能源。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2) 於日本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3) 拓展海外市場，輸出整套商業模式至東南亞工業區。

(4)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5) 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6) 發展以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之位能發電。

(7) 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如地熱能、氫能…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已經連續 4 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發電。到了 109 年，眾多工業大國都已承諾會達成碳中和目標，朝向 100%再生能源趨勢發展。目前，台灣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以及「非核」等能源發展方向為原則，同時朝著降低空氣汙染和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前進。

對台灣來說，綠能發展是提高能源自給率的解決辦法，根據 111 年能源統計手冊資料指出，台灣能源自給率目前為 3.15%，將近高達 96.85%仍依靠進口能源，不過，隨著發展再生能源的熱潮興起，政府已開始擬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發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此舉不只對環境更加友善，也降低國內供電仰賴外援而造成的風險。

再生能源為藉由太陽能、風力、河流水位落差、燃燒生質能與廢棄物等動力來源，替代有限的燃料能源，減輕發電裝置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台灣目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水力及沼氣，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

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台電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1 年的 4.6%成長到 112 年的 9.9%；核能發電從 18.4%降到 7.0%。從數據我們可以觀察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十年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可見再生能源的政策，有顯著的成績與實績。

近十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註)及結構

年度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核能發電	火力發電
101 年	1.4%	4.6%	18.4%	75.7%
102 年	1.5%	4.6%	18.8%	75.2%
103 年	1.4%	4.0%	18.6%	76.0%
104 年	1.4%	4.2%	16.0%	78.3%
105 年	1.5%	5.1%	13.5%	79.9%
106 年	1.4%	4.9%	9.3%	84.4%
107 年	1.4%	4.9%	11.4%	82.2%
108 年	1.4%	6.0%	13.4%	79.2%
109 年	1.3%	5.8%	12.7%	80.2%
110 年	1.3%	6.3%	10.8%	81.6%
111 年	1.2%	8.6%	9.2%	81.0%
112 年	1.2%	9.9%	7.0%	81.9%

註：發購電量=（台電發電量－台電發電廠內用電）＋購自民營電廠的電量。(資料來源：台電)

政府為落實能源政策及厚植推動基礎，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規劃，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20GW及離岸風電5.6GW為推動重點，陸域風力累積設置容量達 1.2GW、水力 2.15GW 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112年台灣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9.9%，其發電量來到243.3億度。目前政府極力發展太陽光電與風電，尤其太陽能更有多家民間企業投入，期望藉由穩定成長的太陽能產業，吸引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國際企業，增加台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而邁向非核、減煤及增加再生能源轉型願景。

112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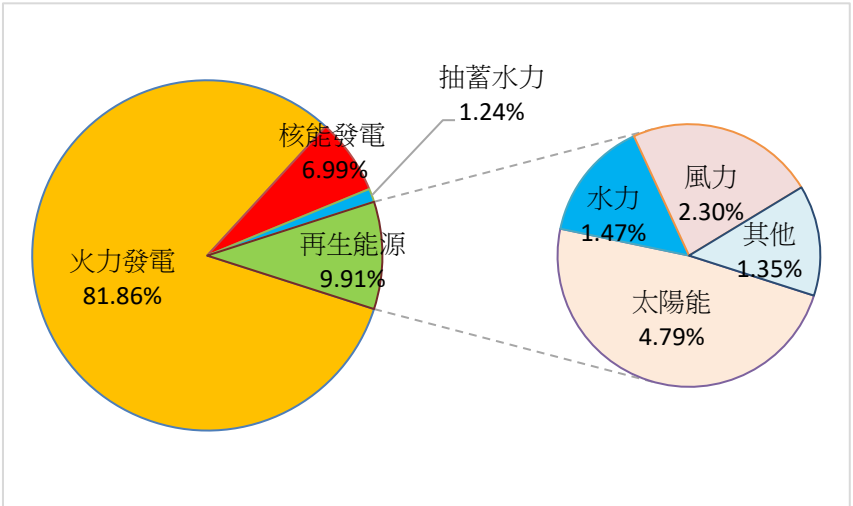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

台灣由於地狹人稠，取得大規模土地發展建置太陽能案場不易，為了達到 114 年 20GW 的建置目標，能夠多元複合應用土地之漁電共生案場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焦點。110 年 5 月農委會針對漁電共生，盤點出 4,702 公頃較無爭議的區域優先推動，若能全數推動將可達 2GW 設置容量。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109 年 10 月起已陸續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大多分布在台南、嘉義、屏東、高雄、彰化和雲林地區，魚塭面積廣達 10,000 公頃左右。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太陽能板的遮蔭雖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太陽能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增加養殖者收入，創造漁電雙贏的局面。

離岸及陸域風電

雖然再生能源發電以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裝置較具經濟規模，但太陽能發電與陸上風電均有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離岸風電成為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選項。台灣海峽的風能天然資源相當豐富，來自夏季西南氣流與冬季東北季風，受到中央山脈與福建武夷山系的兩岸山脈地形縮口而加速，使得台灣海峽風力強勁。根據 4C Offshore 研究報告，全球風況最好的二十處地點，有高達十六處是位於台灣海峽，因此台灣海峽為適合發展離岸風電的地方。

台灣政府為推動「2025 年非核家園」，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經濟部能源署已開始執行三階段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台灣市場依照離岸風電之政策規劃，經濟部能源署於 110 年 5 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 115 年至 124 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 1.5GW 發電量。另經濟部能源署已於 110 年 7 月發布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 110 年 12 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原先第二階段之國產化項目將延續，以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台灣政府預估 115 年後離岸風電產業每年產值可達 1,307 億元。

經濟部於 106~109 年擬訂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為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優化設置環境，規劃陸域風電 1.2GW 的設置目標，希望藉此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並帶動內需與就業，建構風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展現我國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決心。

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市場

另外，台灣政府與企業也積極發展綠電，期許能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電業法修正以及綠電憑證（T-REC）推行，開啟了綠電自由化的時代。106 年完成《電業法》大幅度修正，奠定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當中一項重點便是於 110 年 7 月成立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讓發電、售電、電力服務等民間業者都能透過平台交易、競爭，劃下電力轉型里程碑。由於電力交易具

高度專業複雜性，不同的交易將循序漸進地開放，目前電力交易平台首先推出國際上發展已成熟的交易制度「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讓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可至平台參與競價，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同時政府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各電廠在平台上售電，讓綠電市場更加彈性靈活。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並且搭配餘電躉售制度，確保發電業之售電權益。此外，在轉換機制下，保障從自由市場回歸躉售的綠電，其躉購費率可以適用原費率，更進一步確保在綠電交易市場下，發電業之售電權益不受影響。伴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上述可知，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逐步活絡，給予發電業更多元的售電管道，並且給予多重保障，不會讓發電業有電而無法售出之窘境。

儲能系統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需達 20%，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漸增，傳統電網將面臨系統因間歇性、變動性發電，而造成頻率不穩定或鴨子曲線等諸多挑戰。當電網引入儲能系統後，可實現供給側管理，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且可以更有效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率等。儲能系統被視為可提供電網系統運行穩定性不可或缺的關鍵配套。

再者，政府推出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擇一履行。而選擇裝置儲能系統的優勢在於，因用地面積小，且無須面臨綠電憑證市場供給量不足及未來價格浮動的不確定性。能源署並於 113 年 1 月正式實施用電大戶參與削峰填谷之電費抵減方案，有助於用電大戶降低用電支出。

水處理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資源的利用可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還有工業用水。其中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健康和生活。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境部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境部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根據財政部統計 109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72 億元，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非低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未來廢污水處理工程及回收再利用產業應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角度來看，再生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發電業三部分。本公司所營業務位於再生能源產業鏈之中下游，茲將再生能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設備製造業 (原材料、零組件、設備材料等)	整合服務業 (電廠規劃、營造、維運等)	發電業 (電廠開發、投資、發電營運等)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上游設備製造業包括原材料、零組件、設備材料等；中游整合服務業包括電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下游發電業則包括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業者。

政府以 2050 淨零轉型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修訂「能源發展綱領」，其核心價值應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四大面向的共同治理與均衡並進，以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採行再生能源可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三軌併行，並保證除直供、轉供外之綠電，皆由公用售電業保證收購（躉購）制度，另外，為確保直供、轉供與躉購制度可自由轉換，亦保證已取得之躉購費率資格不變，藉此，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減碳乃至零碳，是當前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國際企業科技龍頭紛紛倡議 RE100，各國政府也宣布在 139 年達到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在 111 年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下圖），以氫能、節能、碳捕捉、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達到淨零目標。依照路徑圖，我國能源部門從低碳邁向零碳分二階段，從現在到 119 年以現有成熟技術落實減碳，119 到 139 年則以新技術漸進走向零碳，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而為投入淨零的技術研發，政府預計投入 9,000 億政府預算，此計畫累計會帶動 4 兆元以上的民間投資，為綠色產業開創長遠商機。目前，台灣再生能源目前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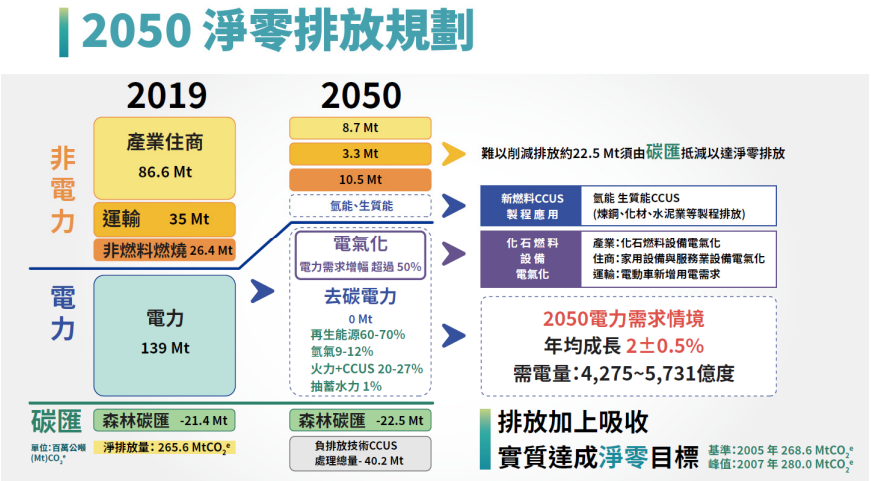

(1)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為配合再生能源於 114 年占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114 年 27GW 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陸域風電 1.2GW、水力 2.15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其中太陽能預計到 114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將帶動產業投資近新臺幣 1.2 兆元，在未來五年內，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

(2)制定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明定台灣用電大戶需裝設一定容量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也可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並且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有根據該辦法，用電大戶為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的電力用戶，條款規範其必須於 5 年內設置至少契約容量達 10%以上的綠能，若於 3 年內建置完成，義務容量最高可減免 20%，4 年內完成最高可減免 10%，以期加速企業能源轉型。，並先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後續約 300 家企業受上開辦法規範，須於 5 年內(114 年)完成義務履行，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後續每 2 年定期檢討義務對象範圍。透過推動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引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使電力用戶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使其降低製程之碳排量，提升企業產品的環境價值，增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以擠身國際綠色供應鏈，為政府、企業及環境多贏的先導措施。

(3)強制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應扮演領頭羊之角色，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目前草案規定，規劃未來建築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增、改建建物(約 300 坪)，每 20 平方公尺裝設 1KW 的太陽光電，就此而言，估計每年約可新增 170MW（17 萬瓩）建置量，並帶動逾百億元商機。

(4)放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躉售電能之限制

考量國內產業購買綠電需求，經濟部表示，為了符合國際邁向 2050 的綠電需求，協助國內業者取得綠電，保持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能源署開放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發綠電，可以銷售給再生能源售電業，再由再生能源售電業轉售予企業用戶。在過往，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若要轉售，必須先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轉為第一型電廠，也就是傳統電業，方可進行售電；開放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的綠電可以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可活絡其綠電交易市場，增加綠電直接進入一般企業購電市場，也可望減少台電公司躉購綠電，降低購電成本，未來經濟部也會進一步強化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營業體質健全與管理，以確保綠電市場交易秩序。

(5)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由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正逐步導向自由交易市場。本次修法允許政府躉購與電力自由交易二者可相互轉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6)儲能設施的重要性提高

儲能設備在電網平衡穩定的輔助角色日益重要，也鼓勵研發儲能設施。由於再生能源受天候或環境影響程度高，較難維持穩定發電，有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在再生能源裝置量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儲能系統將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隨著儲能系統技術提升及成本持續降低，在高電價或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的能源管理設施，以充分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優勢。

(7)提高水資源循環效益

根據聯合國水資源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暖化加快地表水循環的速度，造成極端氣候，讓暴雨、洪水與乾旱，愈來愈難預測與防範，讓地球上有些區域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時間變長。水資源的取得因此變得愈來愈不穩定，加速需求端對穩定水資源的需求。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為了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企業經營模式出現轉變，秉持活化土地價值、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以獨特經營策略「一站式整合服務」替客戶完成專案。

(1)太陽光電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太陽能案場開發面臨抗爭、環保、違建、土地取得等困難，立即發揮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能力，消彌阻礙。成立初期即投資建置全台首座克服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接著於蘇澳港區內建置亞洲最大First Solar 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裝置量達2.5MW，成立第二年即取得立法院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案，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建築，截至目前累計全台太陽光電開發建置之裝置量逾600MW 以上。

因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之 20%，其中太陽能發電量目標為 20GW，投資額上看新臺幣 1.2 兆元，截至 112 年底已完工約 12.42GW，仍有大規模待開發空間，未來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資源能力整合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之計畫，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2)離岸及陸域風電

離岸風電已正式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將釋放 15GW，前 6 年(115~120 年)預計規劃三期競標，每期釋放 3GW。按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於每一期競標只能獲配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每期規則將滾動式調整)。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

以海盛（Formosa 4, 簡稱F4）及海碩（Formosa 5, 簡稱F5）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至此，第三階段第一期遴選結果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公告，F4獲配495 MW，預計116年併網; F5預計爭取浮動式示範案（180MW），待經濟部公告投標規則。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陸域風電則由本公司與瑞風能源共同開發，已著手開發的場址分別位於屏東、嘉義、澎湖等地，合計超過 100MW，刻正進行環評程序、工程設計及地方關係等相關工作。

(3)綠電售電

《電業法》於106年1月26日修正通過，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採「綠電先行」，以提升再生能源於國內電力市場滲透率，並透過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方式，活絡再生能源售電市場，截至113年4月止，有65家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子公司天能綠電於 110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後，截至目前為止，累計簽約轉供總度數超過13億度綠電，目前客戶橫跨金融、半導體、電子、紡織及化工等產業。

(4)儲能

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政策目標帶起台灣的儲能產業，需求驟增，本公司考量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以及政策法令的相輔相成下，積極發展儲能業務，提供客戶案場設計規劃、建置、調機及後續維運服務。於 109 年台電於首度對外開辦 AFC 服務採購案，以第二名得標，數月即完成建置，商轉至今，平均執行率為 99.92%。110 年取得台電路園變電所，20MW/33MWh 儲能設備採購標案，為國內目前符合台電與國際最嚴格安規UL9540現地認證要求之最大規模儲能案場。111 年取得全台首件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標案，規劃設置 6.2MW/22.016MWh 之儲能系統。另陸續承接兩案各 100MW 之儲能案場建置工程及後續維運，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其中一案已於 113 年 1 月底與台電公司完成併網作業，預計於 113 年 6 月加入輔助服務市場，由此可知，上開儲能案場完工後可穩定提供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

(5)水處理

水處理市場，主要案件來源為政府標案，投標資格除需具備相關執照外，往往還需有一定的過往實績方能參與競標。子公司煒盛環科除具備各項國內甲級執照及 ISO 國際認證外，過去數十年亦累積眾多實績，為國內首屈一指之領導廠商，近兩年已拿下包含「桃園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18 億元、「桃園機場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8.5 億元、「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36 億元、「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工作」0.24 億元及「金城、太湖、擎天水資源回收中心、浯江抽水站暨套裝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0.6 億元等合計總金額逾新臺幣60億元之工程及代操作標案，成績斐然。此外，本公司結合太陽能光電及水處理團隊，建置擁有太陽能發電之污水處理廠，發揮創能及節能綜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由本公司工程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工程案之規劃設計，依照個案評估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工法選用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本公司太陽能市場開發來源主要為全國各工業區工廠（企業）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鹽業用地或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並持續推進地面型包含漁電共生與鹽業用地之大規模開發案。

另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自 107 年起，合力開發耕耘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計畫，經過三年多努力，同時相關法規逐漸明確，萬事俱備，故向合作夥伴買下台南北門 128MW 漁電共生案場，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在離岸風電業務，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開發苗栗外海之海盛及海碩風場，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海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495MW。

陸域風電則由本公司與瑞風能源共同開發，已著手開發的場址分別位於屏東、嘉義、澎湖等地，合計超過100MW，刻正進行環評程序、工程設計及地方關係等相關工作。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 發展太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廠。
-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2)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

(3)拓展海外市場

以國內豐富的電廠經驗拓展至東南亞商用及工業用太陽能及其他再生能源投資及統包工程市場，以在東南亞立足許久或即將進入東南亞的台商為主要目標，協助其在廠房屋頂或閒置土地設置太陽能系統並與其簽署長期企業購電合約將太陽能系統生產電力回售給電力終端使用者，同時協助終端使用者取得符合當地規定之綠電憑證，並以此為立基點將客戶拓展到其他外資企業及信用優良的當地企業。

在考量風險調整後收益情況下，首期目標將放在東南亞太陽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市場，並持續尋找評估其他海外國家再生能源投資機會。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實力

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3)發展碳管理業務

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及台灣政府配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促使企業不得不重視供應鏈碳排放問題，本公司擬進行相關資訊調研及技術開發，並取得相關證照，發展碳管理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 地區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6,300,762	100.00	6,783,55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開發之太陽光電案場累計裝置容量逾600MW，其中已完工之裝置容量約為269.56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2 年底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2,418MW，就本集團已完工之累計裝置容量之市占率約為 2.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為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台灣政府規劃 114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預計要達到 20GW 的裝置容量，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139 年再生能源占以提高至 60～70%，其中太陽光電要達到 40GW~80GW，離岸風電要達到 40GW~55GW，其他再生能源要達到 8GW~14GW。

太陽能

屋頂型光電，在用電大戶法規的驅使下，許多企業都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因應法規需求來設置太陽能設備，此舉將釋放出大量的屋頂空間，而自建再生能源裝置難度高，因此委外建置再生能源裝置需求將大幅增加。此外，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政府推動以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並規劃 114 年漁電共生 4GW 之建置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目標，未來國內太陽光電市場成長潛力可期。

離岸及陸域風電

離岸風電已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釋放 15GW，自 115~120 年起每年建置 1.5GW。根據 R3-2 競標規則調整，單一風場容量開發上限提升至最多 1GW，國產化持續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但給予開發商更多彈性。經濟部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刪除「不超過領海範圍」規定，以擴大離岸風電設置場域，並逐步朝向浮動式風機發展，克服水深及岸距條件限制，達成 2050 年淨零減碳目標。

陸域風電政策目標 1.2GW，目前已建置超過 800MW，且後續可開發陸域風電之土地已趨近飽和，近年亦多有地方爭議，環評法規也更加嚴格，開發不易。惟有透過積極與地方溝通及妥善規劃即將除役替換的舊機組，更換成裝置容量更大的新機組，方能讓陸域風電持續推進並協助台灣能源轉型。

儲能

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影響，儲能系統能夠將再生能源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起來並在需要時即時釋放，達成能量轉移（削峰填谷）作用，提升供電效率。同時，儲能系統也有助於調節並維持電網的平衡，因此要達到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台電規劃 114 年興建 1.5GW（15 億瓦）的併網型儲能設施。未來，根據「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於 139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60%~70%，屆時視必搭配更多的儲能系統。

綠電售電

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經盤點 114 年綠電需求量 139 億度、119 年需求量 205 億度，需求動能強勁。本集團透過子公司天能綠電持續深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之量能售予一般用戶，於 112 年並新增欣銓科技、全智科技、旺宏電子、京站實業、集保所、新光銀行、新光投信、合庫證券等公司客戶，售電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點。

水處理

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競爭利基

(1)再生能源整合平台

本公司以發展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為主軸，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2)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以「一站式整合服務」之經營模式，整合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同業，以系統性的流程替客戶完成專案，此經營模式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就能享有全程服務，免除客戶奔走不同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對口不同廠商的繁瑣程序，且未來 20 年皆有專人維護管理太陽能電廠，保持高發電效率。

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風險控管、到銀行貸款都包辦處理，能精準掌握每個環節，並節省公司成本，最終能有效完成專案。

(3)優良的工程實績

太陽能電廠建置施工與一般建築工法不同，無論是在不利耕作的土地或是工廠屋頂，都必須承擔未來超過二十年的穩固性與安全性，並持續穩定發電。本公司堅持對品質嚴格把關，並不遺餘力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繼續替台灣綠能產業打拚。

本公司投資建置之「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最大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全台最大之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連續三年榮獲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以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肯定。

(4)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且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及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有效控管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授信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採用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模式進行案場開發，將資金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快速擴展業務規模。

(5)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綠電服務，包括深耕多年的太陽能產業、跨足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甚至綠電交易平台，依客戶需要隨時掌控專案進度及案件品質。

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成員包含工程、專案、財務、法務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且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6)合作夥伴多為國際企業，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不乏國際合作夥伴，再經營太陽光電項目中，美國貝萊德資產投資團隊連續兩年與本公司簽署太陽光電合作案，也為 Google 在台灣的合作夥伴，促成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在離岸風電項目，本公司與美國獨立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Stonepea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所投資之風睿能源合作，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潛在裝置容量達 2.6GW，可滿足約 300 萬家戶用電需求，企圖為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下一階段發展、乃至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擘劃出嶄新的局面。

陸域風電業務方面，本公司旗下風力發電開發之轉投資公司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泰國 SSP 能源公司共同開發位於台灣南部之陸域風力發電案場，裝置量 38MW，並完成開發合作簽約，成為 SSP 在台投資之首座風力發電廠。

本公司更與泰國上市能源公司 Sermsang Power Corporation PLC.（SSP）簽署海外投資合作意向書（MOU），攜手拓展海外各項再生能源投資版圖

本公司完成多項國際綠能合作案，其團隊專業經營能力以及案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業具發展潛力

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同時考量化石能源終將枯竭，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帶動綠能發電技術與效率不斷進步，各國也逐步調整發電結構，降低化石燃料的發電比例，朝向能源多元化的發展，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B.因應政府政策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並提出新躉購優惠費率，保障台電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另外，根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

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國政府於 109 年元旦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發電廠商可於平台售電或採台電躉購方式，藉以活化綠電市場，並提升綠電憑證的普及率。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更於 110 年正式上路，規定用電 5,000（5MW）瓩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綠電，希望藉此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預估將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C.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工程及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D.產業組台灣隊，有利提升競爭力

政府為協助產業升級，刻正整合國家資源，聚焦高階製造、半導體研發、高科技研發與能源轉型等四大主軸，打造四大研發中心，超前部署台灣未來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也積極投入智慧國家發展，因為疫情促使國家角色強化，從過去開放、企業主導轉向政府主導，例如太陽能模組國家隊、離岸風電國家隊等，更需要國家參與建構。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漁電共生難度高，大型案場規劃整合耗時

漁電共生專案是近期政府政策上極力倡導希望能走向一地兩用的形式，政策上已先規劃出高雄、台南與嘉義三個地點。漁電共生共盤點出 4GW 容量，但因為牽涉到養殖技術與漁獲量的計算，加上只能有 40%的面積供太陽光電系統鋪設，故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前置作業期較長。此外，對於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極具挑戰的不是如何有效的計算鋪設量，而是後續漁獲的產銷管道佈局，這會讓只擅長做太陽光電系統的業者，面臨到一大難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位於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建置容量逾 128MW，為目前全台最大案場之一，我們擁有專業的漁業養殖顧問，結合當地居民進行技術交流及技轉，提升養殖環境及品質；於生態保育方面，進行相關鳥類監測，符合政府環社檢核規定。此案場於 112 年已全數併網，未來可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漁電共生案場。

B. 用電大戶條款將上路相關配套尚需完備

用電大戶的部分，多數領導企業因應國際情勢下都有開始著手綠電的規劃，但礙於許多工業區廠房的屋頂載重有限的情況下，空有屋頂還是無法直接鋪設太陽能系統，得要另外尋找空間。除非是新設的廠房，才能將太陽能系統納入屋頂的載重設計考量內，而另外尋找可鋪設的空間，又面臨到台灣現在可施作空間仍然不足的問題。

此外，台灣屬一地狹人稠的海島地形，受限於地形與相關法令之限制，於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成為目前地面型再生能源推動之阻力，仍待後續相關政策與法令之鬆綁與解套。

因應對策

企業必須在 114 年前履行用電大戶的義務，若提早完成，享有義務容量扣減的「早鳥優惠」；在 112 年完成，義務容量只需契約容量的 80%、113 年為 90%。滿足義務容量主要有幾種方式：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是設置儲能設備；若未能透過以上方式履行義務容量需繳納代金。此外，用電大戶業者須完成「義務執行計算書」申報，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申報，約 93%用電大戶申報，其中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約占 46.45%，約 519.93MW；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約占 50.17%，約 7.7 億度；設置儲能設備者約占 3.38%，約 37.86MW。

由上述數據顯示，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業者與購買綠電各占 50%，惟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難度較高，多數企業仍會委外予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專業整合業者，本公司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無論是再生能源裝置及儲能系統皆擁有豐富的建置實績。

在綠電售電業務上，子公司天能綠電提供客製化購售服務，於 110 年度協助玉山金控完成轉供，年度交易量約 360 萬度、111 年度與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 簽立年度綠電交易量 300 萬度及半導體大廠美光科技簽立年度綠電交易量 7,400 萬度合約，並陸續取得包含半導體大廠在內的大型企業售電合約。

C. 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再生能源電站及設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即使政策大力支持，胃納量有限，使得設置場址取得不易，且電網基礎設施容量不足，不利於大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建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擬以開發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創造雙贏。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嚴重地層下陷區併網業者、室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以及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設置經驗，將可複製其經驗，持續開發多元複合型案場，配合政府政策目標，建置太陽光電裝置。

D. 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114 年太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也採輕資產模式經營，透過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方式，共同投資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能持續保持產業競爭力。

E. 農電共生法令趨嚴，申請不易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如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所稱之屋頂型綠能設施者，於申請同意備案時，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惟 113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如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8 條所稱之屋頂型綠能設施者，於申請同意備案時，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有關屋頂型綠能設施需有農業經營實績始得申請設置，因此，導致農業設施需有在養事實，才有可以設置之機會。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漁電共生及農業設施皆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因此，就法令修正通過後，對於農電共生案件之評估，將其過往 3 年內之產量做為評估標準，以降低未來無法取得許可之風險；又針對目前無在養事實之農業設施，本公司亦會評估其養殖項目並考量設置時程，倘若該養殖項目與設置時程，仍具有開發效益，亦會納入評估考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收入	推廣綠能發電事業，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節省成本，有效完成案件。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其他收入	太陽能模組銷售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1)售電

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事業開發部自行開發、工程承包商帶案等方式取得案場基本資料，經過財務、法務、工程等評估符合公司之投資報酬率要求後，委託工程承包商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向台電申請掛表完成後正式商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維運監控系統，線上監控發電狀況，發現異常狀況後可立即進行排除作業。另視電廠發電狀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良好之發電效能。

(2)勞務

依個別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之一站式服務，協助推廣及建置綠能發電，本公司採上下游整合方式，從土地開發、各階段主管機關許認可文件及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有效完成相關案件。

(3)工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會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4)其他

主要為銷售太陽能電廠之零組件，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再生能源建置工程	中國光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良好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光電模組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變流器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儲能設備工程	Powin LLC.	良好
	菱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Wartsila Finland OY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恩富	-	-	關係企業	恩富	82,696	1.60	關係企業	恩富	165,508	18.72	關係企業
2	中興電工	-	-	無	中興電工	202,256	3.92	無	中興電工	139,349	15.76	無
3	永泰企業	19,000	0.41	無	永泰企業	344,916	6.69	無	永泰企業	123,993	14.02	無
4	WÄRTSILÄ公司	-	-	無	WÄRTSILÄ公司	2,250,883	43.67	無	WÄRTSILÄ公司	-	-	無
5	高盛電子	884,013	19.05	無	高盛電子	94,900	1.84	無	高盛電子	100	0.01	無
	其他	3,737,533	80.54	-	其他	2,178,214	42.28	-	其他	455,193	51.49	-
	進貨淨額	4,640,546	100.00	-	進貨淨額	5,153,865	100.00	-	進貨淨額	884,1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森永能源	145,905	2.32	無	森永能源	3,596,254	53.01	無	森永能源	173,151	17.28	無
2	恩富資本	4,644,074	73.71	關係企業	恩富資本	1,294,037	19.08	關係企業	恩富資本	149,573	14.93	關係企業
3	桃園國際機場	9,634	0.15	無	桃園國際機場	116,675	1.72	無	桃園國際機場	141,873	14.16	無
4	台電	644,590	10.23	無	台電	121,926	1.80	無	台電	25,641	2.56	無
	其他	856,559	13.59	-	其他	1,654,663	24.39	-	其他	511,734	51.07	-
	銷貨淨額	6,300,762	100.00	-	銷貨淨額	6,783,555	100.00	-	銷貨淨額	1,001,97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及儲能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kw/仟度／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收入	－（註 1）	－（註 1）	4,372,893	－（註 1）	－（註 1）	4,778,463
售電收入	39,188（註 2）	37,229（註 3）	97,408	69,020（註 2）	65,569（註 3）	245,500
勞務收入	－（註 4）	－（註 4）	46,766	－（註 4）	－（註 4）	252,160
其他收入	－（註 5）	－（註 5）	243,486	－（註 5）	－（註 5）	188,272
合計			4,760,553			5,464,395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係指本公司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主係提供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5：主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等，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2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w/仟度／銷值：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註 1）	5,742,197	－	－	－（註 1）	5,958,940	－	－
售電收入	37,229（註 2）	178,012	－	－	65,569（註 2）	344,122	－	－
勞務收入	－（註 3）	112,299	－	－	－（註 3）	283,260	－	－
其他收入	－（註 4）	268,254	－	－	－（註 4）	197,233	－	－
合計	37,229	6,300,762	－	－	65,569	6,783,555	－	－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主係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4：上述兩類別外之其他收入，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此外子公司轉供綠電交易服務量大幅成長，致 112 年售電銷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0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8	27	41
	一般職員	198	341	354
	合計	226	368	395
平均年歲		40.52	38.35	39.15
平均服務年資		2.05	1.99	2.0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0%	18%	16%
	大專	67%	67%	64%
	高中	9%	11%	14%
	高中以下	3%	3%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而遭受主管機關裁處案件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汙染防治法以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係進行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道路開挖、埋設管線等工程所產生，由於此案場已於 112 年第二季併網完成，對於未來將不會因污染環境而有相關之損失。空氣汙染防治法以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係進行利澤儲能系統新設工程所產生，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當員工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同時，公司也擔負起照顧員工、關懷員工與回饋員工的責任。公司提供多項福利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等，增進員工彼此間的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達成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1.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措施

(1)獎金福利

本公司提供的獎金福利包含員工認股、員工紅利、依法之超時加班費、全勤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2)休假福利

員工所享有之相關休假權益，除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之週休二日、不扣薪病假、男性員工陪產假、產假、育嬰假等，另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公司假。

(3)保險福利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等。

(4)補助福利

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婚喪喜慶，包括但不限於：結婚、生育、住院慰問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等。

(5)旅遊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補助款，舉辦員工國內或國外旅遊。

(6)其他福利

生日禮金及聚餐、零食飲料無限供應、不定期下午茶、彈性上下班、舒適的哺集乳室以及年度晉升與調薪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教育訓練以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知識管理三部分進行規劃。

(1)內部訓練

A.通識課程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集團簡介、公司經營理念、人事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勞工安全與法務相關事項簡介。

B.管理課程

本公司每季度定期舉辦主管人員座談會，依據每季營運策略與發展重點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主管管理能力。

C.專業課程

各部門依照工作進度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一一二年度參與內部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1210 人課次	1300 人時	157,500 元

(2)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二年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51 人課次	753 人時	410,360 元

(3)線上學習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之線上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二年度參與線上學習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27 人課次	234 人時	19,500 元

3.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員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由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勞資會議前二週供員工進行提案，並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透過例行性的定期環境維護與設備保養，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同時藉由工安宣導課程，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安全宣導等課程安排，強化員工對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

6.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臺北總部辦公室以中央空調實施溫度調節及通風換氣，未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經臺北市政府來函處以罰鍰，惟本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訓練，避免類似之案件再發生；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

3.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電腦及各項服務登入密碼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於每半年更新密碼。

為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立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自動防護機制，再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每台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且電腦僅能使用於公務，禁止於其他用途之使用。

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並定期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2)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並安裝於於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3)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評估並提出建議購入後保管、登錄及安裝，非基本配置軟體則由需求單位依需求請購，購入後由單位進行保管及登錄，另外由資訊單位進行安裝。

(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每季進行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

(5)資料安全控制

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時，應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且資料定期備份於授密碼保護之適當儲存地點，並由專人保管。

(6)委外資料安全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須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則。

(7)機房安全管制

機房設置門禁、監視、消防及溫室度等相關系統配置；任何人員進出皆須由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且僅能操作相關作業所需之設備。

(8)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及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即可能修復時間。

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之證據。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損毀不堪使用，可暫以備元之設備替代並連繫廠商進行維修。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定期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2 至取得電業執照	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至併網後 20 年	再生能源電站（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至併網後 20 年	增加裝置容量及光儲設備	無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保固期滿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工程契約增修協議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保固期滿	明確設備材料歸屬	無
太陽光發電(廠)系統維運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併網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止	維運保養太陽能發電設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合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9 至保固期滿	升壓站建置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2.28 至保固期滿	儲能系統建置	無
承攬契約增補協議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6.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系統資訊變更	無
工程合約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5.31 至保固期滿	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併網期限
工程合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5.31 至保固期滿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工之日起 600 日內竣工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增單價議定書第1次修正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工之日起 600 日內竣工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本市抽揚水站維護及設備更新工程之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5 年 06 月 30 日以前竣工	迪化汙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設備更新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12 年 07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迪化汙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操作維護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工之日起 480 日內竣工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淡水河系汙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增單價議定書第1次修正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工之日起 480 日內竣工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淡水河系汙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之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增單價議定書第2次修正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開工之日起 480 日內竣工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淡水河系汙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之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西側汙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工程採購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942 日內完成契約所有工項	西側汙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	無
「西側汙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第 1 次契約變更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942 日內完成契約所有工項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採購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開工日起 942 日內完成契約所有工項	西側汙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	無
新竹縣政府工程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開工之日起 480 日內竣工	新竹縣竹北市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包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定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開工之日起 480 日內竣工	新竹縣竹北市汙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包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之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勞務採購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完成單體及系統試車合格後，開始起計3年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新竹縣政府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3 年試運轉代操作	無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能供應起始日至121.12.31	電能及憑證交易	年購售電量下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ÄRTSILÄ FINLAND OY & WÄRTSILÄ TAIWAN LTD.	111.7.2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UENCE ENERGY PTY LTD	112.2.23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採購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2 至保固期滿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15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30 至保固期滿	升壓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30 至保固期滿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調整雙方權利義務範圍	無
工程合約第二次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修正履約保證金形式	無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憂樂有限公司	111.07.21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宜蘭利澤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憂樂有限公司	111.10.14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宜蘭利澤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調整雙方權利義務範圍	無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保固期滿	調整雙方權利義務範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第二次增補協議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保固期滿	修正履約保證金形式	無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03.31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7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模組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2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模組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7 至保固期滿	光電儲能系統建置	無
工程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3 至保固期滿	光電儲能系統建置	無
工程合約增補協議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3 至保固期滿	工程價金調整	無
工程合約 第二次增補協議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5.23 至保固期滿	工項及工程價金調整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菱台股份有限公司	112.03.31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採購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菱台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採購	無
設備採購合約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交貨完成或至遲應於雙方簽定本合約書後 10 個月交貨完成，雙方同意以後至日期為準。	臺北市汙水下水道場站設備更新工程-淡水河系汙水下水道系統設備更新工程(第4期)	無
股權買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6~交易完成	股權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股權買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昆廷	112.06.28 至股權交易	股權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保險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至 113.01.01	董監責任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438,182	483,362	2,674,006	5,414,578	3,036,626	3,548,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665	1,015,463	1,234,010	1,257,774	3,367,763	3,629,623
無形資產		2,987	4,513	27,608	33,960	77,579	77,581
其他資產		154,349	498,517	1,210,850	1,500,539	2,292,102	2,526,282
資產總額		1,550,183	2,001,855	5,146,474	8,206,851	8,774,070	9,782,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4,688	233,603	1,950,969	4,238,748	2,370,338	3,068,701
	分配後	164,688	233,603	1,973,511	4,471,166	2,370,33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8,631	739,050	808,658	1,109,082	2,244,369	2,449,0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3,319	972,653	2,759,627	5,347,830	4,614,707	5,517,732
	分配後	733,319	972,653	2,782,169	5,580,248	4,614,70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3,902,886	4,018,887
股本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1,162,091	1,176,040
資本公積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1,076,274	1,180,3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1,664,521	1,662,485
	分配後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1,664,52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27,363	169,689	195,251	256,477	245,6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6,864	1,029,202	2,386,847	2,859,021	4,159,363	4,264,568
	分配後	816,864	1,029,202	2,364,305	2,626,603	4,159,36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2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32,179	174,239	1,759,419	3,715,013	3,556,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27,207	29,000	24,569	24,455
無形資產		-	792	528	865	432
其他資產		419,310	968,166	1,757,984	2,108,994	2,855,399
資產總額		852,060	1,170,404	3,546,931	5,849,441	6,436,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99	117,877	1,277,497	3,102,211	1,397,343
	分配後	32,399	117,877	1,300,039	3,334,629	1,397,343
非流動負債		2,797	50,688	52,276	83,460	1,136,2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96	168,565	1,329,773	3,185,671	2,533,578
	分配後	35,196	168,565	1,352,315	3,418,089	2,533,5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3,902,886
股本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1,162,091
資本公積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1,076,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1,664,521
	分配後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1,664,52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3,902,886
	分配後	816,864	1,001,839	2,194,616	2,431,352	3,902,8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2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75,808	211,428	2,154,921	6,300,762	6,783,555	1,001,972
營業毛利	80,444	96,536	482,680	1,306,509	1,272,300	106,693
營業(損)益	6,425	(3,797)	234,174	876,071	831,800	(14,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43	219,328	14,580	(219,273)	383,686	(2,241)
稅前淨利	21,668	215,531	248,754	656,798	1,215,486	(16,9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1,016,456	(15,6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1,016,456	(15,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1,016,456	(15,6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2,0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6)	(2,402)	4,640	17,191	2,890	(13,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2,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6)	(2,402)	4,640	17,191	2,890	(13,610)
每股盈餘(元)	0.33	2.54	2.30	4.03	8.77	(0.0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55,114	79,433	1,619,212	4,955,912	7,086,262
營業毛利	19,543	29,322	277,614	960,551	1,033,990
營業(損)益	(20,194)	(22,838)	182,355	736,806	759,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80	234,535	53,376	(127,651)	425,310
稅前淨利	22,286	211,697	235,731	609,155	1,184,9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1,013,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33	2.54	2.30	4.03	8.7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1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1	48.59	53.62	65.16	52.59	5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13	174.13	258.95	315.48	190.15	184.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07	206.92	137.06	127.74	128.11	115.65
	速動比率(%)	252.27	149.65	131.24	104.20	109.26	103.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48	12.86	11.23	18.97	19.58	0.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4	12.78	6.13	13.75	22.87	9.96
	平均收現日數	55	29	60	27	16	37
	存貨週轉率(次)	16.74	9.43	132.68	60.49	47.18	48.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4	15.95	2.52	4.34	6.22	3.32
	平均銷貨日數	22	39	3	6	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8	0.21	1.91	5.05	2.93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2	0.60	0.94	0.80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11.12	7.07	7.50	12.62	0.15
	權益報酬率(%)	2.22	19.75	13.49	17.96	28.97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8	29.61	22.07	58.27	104.59	(5.78)
	純益率(%)	10.54	86.20	10.69	7.47	14.98	(1.56)
	每股盈餘(元)	0.33	2.54	2.30	4.03	8.77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3.31	20.33	57.23	14.1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	6.76	8.10	24.63	43.96	5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7	20.71	18.60	6.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5	(註2)	2.31	1.71	1.66	(註2)
	財務槓桿度	(0.69)	(註2)	1.12	1.05	1.09	(註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持有電廠增加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係因工程收入於 112 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 112 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112年度持有電廠增加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 112 年度轉投資之處分獲利及評價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隨工程進行，按收款條件收付工程貨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	14.40	37.49	54.46	39.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505.42	3,868.63	7,825.67	11,181.69	20,60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3.94	147.81	137.72	119.75	254.50
	速動比率(%)	1,315.48	89.57	135.71	95.15	231.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5.32	505.68	71.51	67.86	47.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9	10.37	5.75	17.14	10.29
	平均收現日數	99	35	63	21	35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7.57	4,575.13	2.31	4.23	9.39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76	5.72	57.62	185.03	289.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0.69	1.05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6	18.30	9.71	9.82	16.86
	權益報酬率(%)	2.91	20.31	14.03	18.60	3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6	29.08	20.92	54.05	101.96
	純益率(%)	43.85	232.47	13.95	9.16	14.30
	每股盈餘(元)	0.33	2.54	2.30	4.03	8.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6.77	27.71	(註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5.47	38.12	25.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7.46	59.84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1.90	1.56	1.75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1.02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取得轉投資致資產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12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112年度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將其募資金額償還短期借款，使整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利息保證倍數下降：主係本年度動撥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因工程收入於112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較111年度大幅增加，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與111年度無重大差異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112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12年度承攬工程業務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112年度取得轉投資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114 頁至第 18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89 頁至第 25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3,036,626	5,414,578	(2,377,952)	(4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763	1,257,774	2,109,989	167.76
無形資產	77,579	33,960	43,619	128.44
其他資產	2,292,102	1,500,539	791,563	52.75
資產總額	8,774,070	8,206,851	567,219	6.91
流動負債	2,370,338	4,238,748	(1,868,410)	(44.08)
非流動負債	2,244,369	1,109,082	1,135,287	102.36
負債總額	4,614,707	5,347,830	(733,123)	(13.71)
股本	1,162,091	1,127,091	35,000	3.11
資本公積	1,076,274	644,399	431,875	67.02
保留盈餘	1,664,521	892,280	772,241	86.55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256,477	195,251	61,226	31.36
權益總額	4,159,363	2,859,021	1,300,342	45.48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之合約資產及預付工程款，業已於112年度陸續完工並收款，且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致受限制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少，使整體流動資產減少。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建置大型儲能案場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取得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產生之商譽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增加投資再生能源及水處理等公司股權，及因營運需求之使用權資產增加；另各項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已於112年度陸續完工，另以發行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使整體流動負債減少。
6.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增加，以及新增案場廠址及辦公室新增長期租賃合約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價格高於每股面額。
8.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非100%持股之子公司112年度獲利所致。
10.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且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783,555	6,300,762	482,793	7.66
營業成本	5,464,395	4,760,553	703,842	14.78
營業毛利	1,272,300	1,306,509	(34,209)	(2.62)
營業費用	440,500	430,438	10,062	2.34
營業利益	831,800	876,071	(44,271)	(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686	(219,273)	602,959	(274.98)
稅前淨利	1,215,486	656,798	558,688	85.06
所得稅費用	199,030	185,634	13,396	7.22
本期淨利	1,016,456	471,164	545,292	1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6,456	471,164	545,292	115.7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而上年度則為評價損失所致。
2.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在本年度營業利益維持上年度水平外，營業外收入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影響，故使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在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儲能系統、水處理等領域擴充營運規模，未來對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應有所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56,637	861,981	494,656	57.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58,981)	(1,443,662)	(515,319)	35.7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3,632	1,359,792	(1,136,160)	(83.5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本年度已陸續收到上年度尚未收款之統包工程款，致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持續增加轉投資項目及建置大型儲能案場，致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除發放現金股利外，並用以執行貸款償還，降低資金成本，致現金流出。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8,910	(624,334)	682,421	646,99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計 113 年度承攬工程，致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持續增加轉投資項目及支付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及融資借還款，致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2,111,570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電廠設備，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年度週轉率呈現平穩狀況，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1.91	5.05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94	0.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7,803	註 1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8,382	註 1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53)	主係售電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0)	註 2	註 3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31)	註 2	註 3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277	註 1	-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38)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3 年間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179)	主係承攬建置太陽光電，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1,070)	註 8	註 8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3)	註 2	註 3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13)	註 1	因案場於 112 年 8 月併網發電始產生收益，未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預計 113 年可獲利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763)	註 2	註 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3,305	註 1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3,671	註 5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4)	註 2	註 3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1,559)	主係承攬建置汙水處理設備工程及系統操作維運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8)	註 2	註 3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5)	註 2	註 3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9,397)	主係模組、逆變器等太陽光電零組件銷貨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1,920)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3 年間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32)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3 年間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4)	註 2	註 3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413)	註 2	註 3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0)	註 2	註 3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45	註 1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2,251	註 7	-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6,217)	T1 甫於 110 年成立，整體知名度及市場尚須時間開發，且桃園雲豹成立時間晚於其他球隊，球員招募選擇受限，戰績連帶拖累票房；復受疫情影響、主場位置缺乏大眾運輸工具等因素，降低觀眾進場觀看意願。	邀請國際知名球星加盟桃園雲豹，提升球隊知名度，帶動周邊商品銷售狀況，同時增辦賽後演唱會等主場活動，提高票房收入。
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	註 2	註 3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8,991	註 7	-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948)	註 2	註 3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12	註 1	-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011)	註 2	註 3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30)	註 6	註 3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	註 2	註 3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	註 2	註 3

註1：主係係售電收入所致。

註2：主係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3：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4：主係案場建置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5：主係承攬儲能工程收入所致。

註6：係112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註7：主係其轉投資公司貢獻獲利所致。

註8：已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於113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儲能案場工程建置之營運所需，擬以不高於966,000仟元額度內，在1年內以現金或債權轉增資方式分次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暴風已辦理現金增資623,000仟元，其餘額度視情況後續辦理之。

2.本公司於113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寰宇第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擬以約2.06億元(USD 644萬元)取得其100%股權及其嘉義義竹太陽光電地面型約56MW漁電共生案場之權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雙方已簽立股權合約，將依合約內容辦理之。

除前揭投資計畫外，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41,267仟元及66,225仟元，本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20-22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於融資期限內，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本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另本公司預計透過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新臺幣為主，惟部分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39,247)仟元及20,782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5.98)%及1.7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重大。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作業係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理，並已考慮風險及相關措施審慎執行，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2)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3)持續開發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劃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涵蓋電廠發電監測、儲能系統管理、需量競價機制等系統統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要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專業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提升及統合，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有重要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110年度起因業務拓展，除基本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電廠外，亦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111 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低於30%，惟 112 年度因承攬儲能案場工程而有採購電池機櫃等儲能設備之需求，然因該案規模較大，為確保品質無虞故係向國際知名大廠採購，致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然儲能設備尚有其他配合之供應商，並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拓展，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73.71%及 19.08%，對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2.32%及 53.01%，惟此類工程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於112年8月2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請辭，本公司業已於112年8月30日選任現有董事為新任董事長，另於112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1席、獨立董事1席。前揭相關異動係董事個人生涯規劃所致，且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大股東未有異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盛環科)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簡稱真毅公司)	給付工程款	煒盛環科(原告)與真毅公司(被告)，訴外人健鑫環境工程(股)公司(簡稱健鑫公司)、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簡稱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於106年6月22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約定由被告擔任代表廠商，向業主金門縣自來水廠共同投標「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於106年7月15日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工程契約書，並代表投標廠商向金門縣政府代領款項，而後健鑫公司與環盟公司因故退出，分別由被告及原告承受施作。 本工程合計已請款18期，原告合併環盟公司已開出發票合計129,666,373元(其中原告為120,619,884元；環盟公司為9,046,489元)，被告合計支付予原告金額為97,145,864元，並未足額給付，尚有差額32,520,509元。因此原告於109年10月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告，爾後金門自來水廠已支付所有工程款項，故將後續請款金額40,306,299元列入追加訴訟標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變更為72,826,808元。兩造後以4,980萬和解，真毅公司同意於113年5月3日匯款並撤回給付票款訴訟，並返還給付票款支票。真毅公司嗣於113年5月2日已匯款並已於113年4月25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給付票款案起訴。	煒盛環科已提部分減損損失，故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真毅公司	煒盛環科	給付票款	真毅公司(原告)、煒盛環科(被告)與訴外人健鑫公司、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於106年6月22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承攬「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係採共同投標承攬之方式。原告因故不願支付工程款項，被告於108年9月中商請原告撥款1,000萬元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原告遂於108年9月18日要求其開立相同面額之支票作為擔保後，撥款9,461,140元予被告，其金額未達1,000萬元，原告稱差額為利息；而後原告稱1,000萬元為貨款不再列為借款，被告認為相關證據未提及有借款、利息事宜，且撥款金額不符，故撤銷所開立1,000萬元本票。 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工程虧損，不願依共同投標比例負擔成本，反而一再要求原告交付工程款，原告基於保護其他共同投標人立	與上述給付工程款訴訟案件一併考量，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場，不得不於時效期間內提示該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故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訟。此案經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士簡字第 7 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敗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0 萬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真毅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給付票款案起訴。	
煒盛環科	新竹縣政府	展延工期	緣煒盛公司辦理「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包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工程，截至 111 年 11 月 8 日止，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為 67.93%，落後達 32.07%，逾 111 年 5 月 9 日預定竣工日達 183 日，新竹縣政府多次發文表示已達工程契約第 21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用。惟本案進行期間，煒盛公司多次以天候、疫情及因水措申請延宕工期等事由申請展延工期，新竹縣政府及監造均未能按實際核給日數，然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 7 月 4 日來函表示，本案因已逾履約期限，不再核給展延工期。為解決雙方爭議，後續煒盛公司於 112 年 1 月 5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調解。工程委員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發函作出調解建議，建議新竹縣政府展延工期 208.5 日予申請人，煒盛公司則捨棄此部分展延工期所衍生費用之請求。目前煒盛公司及新竹縣政府均已同意前述調解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作出履約調解成立書，並將函文分別寄給新竹縣政府及煒盛環科。	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完整部門別財務資訊（產業別資訊、地區別資訊、外銷銷貨及重要客戶資訊），請參閱第 177 頁。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11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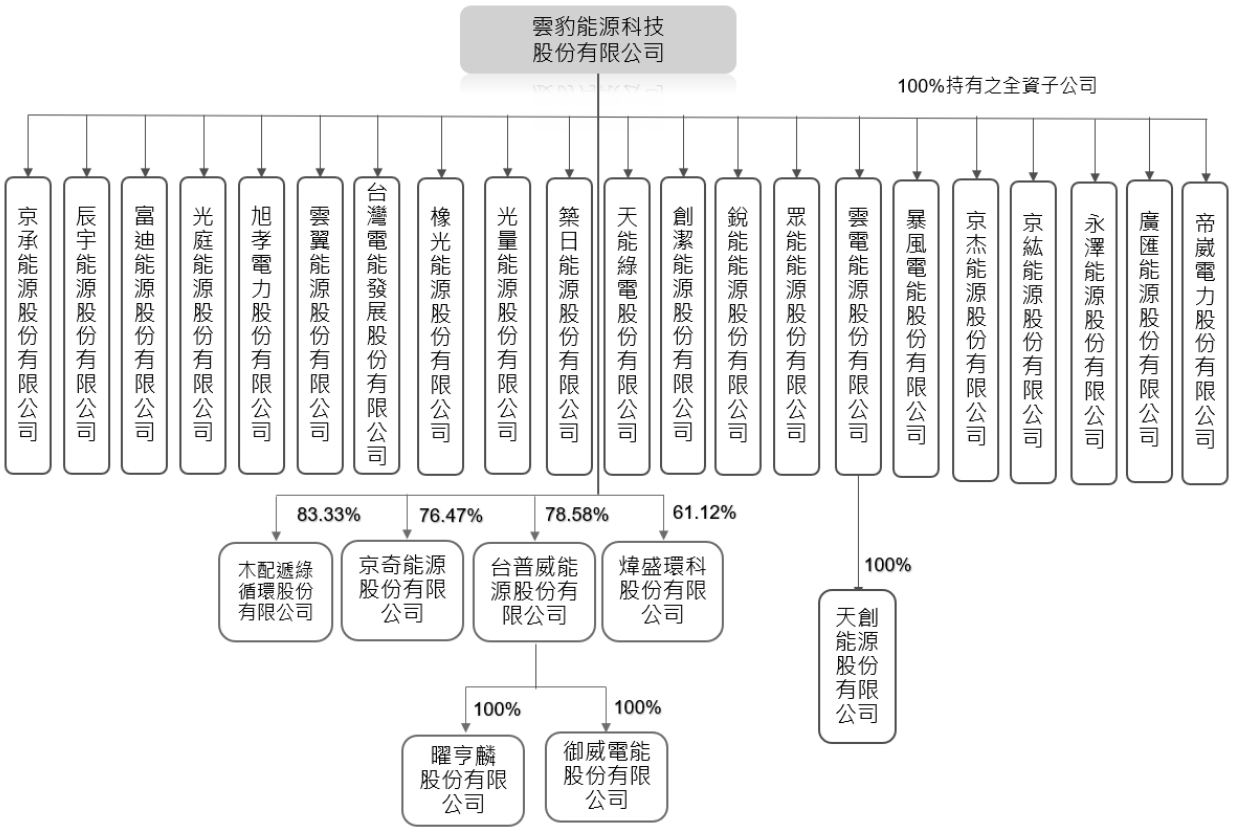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300,000	發電服務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53,000	發電服務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60,000	發電服務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2.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2,500	發電服務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3	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9 號 1 樓 106 室	70,000	發電服務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2,600	發電服務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6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6,300	發電服務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85,000	能源技術服務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	109.07.23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31,800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發電服務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6,000	發電服務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21,000	發電服務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45,000	再生能源售電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9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	305,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8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發電服務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073.01.1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	346,041	環境保護工程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200	發電服務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5,000	發電服務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8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85,000	能源技術服務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34,0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2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發電服務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07.20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發電服務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1,000	發電服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23,000	發電服務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5,000	發電服務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6.24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30,000	發電服務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1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7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6樓	100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註：已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0,000,000	100.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5,3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5,300,000	100.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6,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6,000,000	100.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25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250,000	100.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7,000,000	100.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7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70,000	100.00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63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630,000	100.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鈞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蔚文	500,000	5.88
	董事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愷	1,500,000	17.65
	董事	吳佩濃	–	–
	監察人	李秉翰	–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2,650,000	83.33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650,000	83.33
	董事	陳明毅	530,000	16.67
	監察人	趙書閔	–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6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600,000	100.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2,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2,100,000	100.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4,500,000	100.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23,337,000	78.58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譚宇軒	23,337,000	78.58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偉	23,337,000	78.58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23,337,000	78.58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致穎	23,337,000	78.58
	監察人	林大翔	–	–
	監察人	陳雅婷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家豪	2,840,000	8.21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21,149,909	61.12
	董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棋同	21,149,909	61.12
	監察人	林大翔	63,460	0.18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120,000	100.00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書閔	500,000	100.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8,5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8,500,000	100.00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3,4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400,000	100.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100,000	100.00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2,3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2,300,000	100.00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5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500,000	100.00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雅婷	3,000,000	100.00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	100.00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福生	10,000	100.00

註：已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損)(元)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27,049	612,304	314,745	106,061	24,864	7,758	0.26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467,754	304,011	163,743	60,330	18,171	8,382	0.55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44,814	85,094	59,720	11,404	1,810	(253)	(0.04)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997	70	1,927	-	(159)	(120)	(0.48)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71,482	97,957	73,525	17,424	5,089	2,400	0.34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635	80	1,555	-	(168)	(131)	(0.5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損)(元)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6,300	9,411	3,306	6,105	-	(187)	(138)	(0.1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6,245	10,518	5,727	15,336	(8,173)	(8,080)	(0.95)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	31,800	304	3	301	-	(1,239)	(1,284)	(0.40)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77	69	608	-	(157)	(123)	(1.23)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27,246	112,204	15,042	3,710	4	(113)	(0.07)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93,077	79,072	14,005	-	(8,263)	(6,763)	(3.22)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42,280	83,955	58,325	233,892	16,280	13,305	2.9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	807,755	339,904	467,851	944,840	147,878	123,096	4.04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27	44	683	-	(128)	(124)	(1.24)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346,041	784,833	334,829	450,004	596,091	(5,020)	(3,791)	(0.11)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51	48	903	-	(131)	(128)	(1.07)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13	44	4,769	-	(129)	(105)	(0.2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07,761	34,726	73,035	190,923	(3,369)	(9,397)	(1.11)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524,999	1,505,513	19,486	-	(9,957)	(11,920)	(3.51)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188	3,643	545	-	(299)	(332)	(3.32)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5	44	731	-	(128)	(124)	(1.24)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1,305	43,913	(2,608)	-	(2,638)	(3,011)	(30.11)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27,203	111,205	15,998	-	(5,805)	(6,413)	(2.79)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34	45	4,789	-	(144)	(120)	(0.24)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1,971	95,986	35,985	17,744	9,379	6,035	2.01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100	92	-	92	-	(2)	(1)	(0.10)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92	-	92	-	(2)	(1)	(0.10)

註：已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255頁。

(三)關係報告書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3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521,648 仟元及 275,96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pwc 資誠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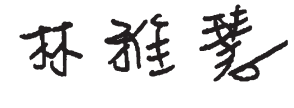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9,468	13	$ 1,478,18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530,136	6	1,073,768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521,648	6	1,663,360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6,432	3	180,31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474	-	5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3,132	2	15,221	-
130X	存貨		74,249	1	157,39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72,569	4	840,32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83	-	5,4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6,626	35	5,414,57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14,359	8	688,094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01,264	1	86,7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441,410	5	15,3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367,763	39	1,257,7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55,937	6	426,339	5
1780	無形資產		77,579	1	33,9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4,685	2	104,8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84,447	3	179,1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444	65	2,792,273	34
1XXX	**資產總計**		$ 8,774,070	100	$ 8,206,851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73,337	5	$ 1,536,637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275,962	3	1,069,210	13
2150	應付票據		5,000	-	10,025	-
2180	應付帳款	七	830,478	10	910,5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86,203	2	154,3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889	3	249,01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75	-	8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463	1	33,6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74,974	3	269,6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57	-	4,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0,338	27	4,238,748	5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797,443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98,051	9	636,37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348	-	18,3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51	-	2,0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8,333	6	387,416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56,293	1	35,1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及七	48,250	1	29,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4,369	26	1,109,082	13
2XXX	**負債總計**		4,614,707	53	5,347,830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091	13	1,127,091	1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076,274	12	644,399	8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43	1	51,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878	18	841,035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02,886	44	2,663,77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477	3	195,251	2
3XXX	**權益總計**		4,159,363	47	2,859,021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74,070	100	$ 8,206,8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783,555	100	$ 6,300,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464,395)	(80)	(4,760,553)	(75)
5900	營業毛利		1,319,160	20	1,540,20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013)	(1)	(233,70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5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2,300	19	1,306,509	2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6,956)	(1)	(69,612)	(1)
6200	管理費用		(363,327)	(6)	(351,5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7)	-	(9,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500)	(7)	(430,438)	(7)
6900	營業利益		831,800	12	876,07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395	1	9,2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942	-	17,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93,324	6	(161,6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66,225)	(1)	(41,2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0	-	(43,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686	6	(219,273)	(4)
7900	**稅前淨利**		1,215,486	18	656,7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9,030)	(3)	(185,6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6,456	15	$ 471,16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456	15	$ 471,16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566	15	$ 453,97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90	-	$ 17,1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3,566	15	$ 453,97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90	-	$ 17,19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7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1		$ 4.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17,191	47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17,191	471,164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9,087	-	-	9,087	-	9,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八)(二十八)	-	6,094	-	-	6,094	8,371	14,465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1,013,566	2,890	1,016,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1,013,566	2,890	1,016,456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232,418)	-	(232,4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35,000	301,000	-	-	336,000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721	-	-	2,721	24	2,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821	-	-	821	-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八)(二十八)	-	90,167	-	(8,907)	81,260	58,312	139,5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二)(十八)	-	37,166	-	-	37,166	-	37,166
12月3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3,902,886	$ 256,477	$ 4,159,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5,486	$ 656,7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40,145	112,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589	4,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27,584)	132,5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7	9,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7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013	233,7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5,1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0)	43,2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45,685)	(14,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61	(4,350)
租賃結清利益	六(九)	(15)	(6)
利息收入		(38,395)	(9,2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4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6,225	41,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141,712	(580,6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91)	451,0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81	104,301
存貨		83,143	(157,392)
預付款項		464,213	(726,701)
其他流動資產		(2,164)	(5,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26,649)	932,104
應付票據		(5,025)	(12,904)
應付帳款		(83,334)	(341,9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2	73,128
其他流動負債		3,668	2,980
負債準備		8,345	5,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1,740	949,956
收取之利息		43,602	4,063
收取之股利		4,440	-
支付之利息		(65,454)	(36,791)
支付之所得稅		(267,691)	(55,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637	861,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1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8)	(42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7	175,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4,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0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614)	(163,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11,570)	(104,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9,839
購置無形資產		(4,929)	(1,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698)	18,4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六(三十)	53,894	7
企業合併現金淨付現數	六(二十九)	(73,8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981)	(1,443,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104,077	2,084,7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126,564)	(882,0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4,418)	(28,2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47,014	279,7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79,987)	(105,2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413	26,339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3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32,418)	(22,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653	7,9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一)	831,8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632	1,359,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8,712)	778,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180	700,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468	$ 1,478,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並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儲能設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78	(3) (4)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6)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9	72	(2)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3)
本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61	73	(5)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3)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本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本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本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及4月收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2,165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79%，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及3月出售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68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8%，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5)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及民國112年3月及7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3%及61%，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6)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經經濟部核准解散。

(7)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以現金$78,220收購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3.無形資產主係服務合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6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發售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售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及企業客戶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

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11	$ 36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98,857	1,477,815
	$ 1,099,468	$ 1,478,180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935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89,400	$ 198,54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69,932	450,903
評價調整	155,027	38,649
	$ 714,359	$ 688,09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170)	$ -
權益工具	227,754	(132,596)
	$ 227,584	($ 132,596)

2.本集團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530,136	$ 1,073,768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101,264	$ 86,726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37	$ 15,043
應收帳款	331,653	217,897
減：備抵損失	(52,458)	(52,621)
	$ 286,432	$ 180,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880	$ 618
減：備抵損失	(406)	(26)
	$ 20,474	$ 592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1,287	$ 175,513
90天內	5,298	102
91-180天	9,177	2,229
181天以上	94,008	55,714
	$ 359,770	$ 233,55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82,336。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投資款(註)	$ 117,840	$ 6,752
其他	5,292	8,469
	$ 123,132	$ 15,221

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應收處分投資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54,894	$ 576,002
留抵稅額	105,171	6,639
預付工程款	52,812	138,056
進項稅額	23,690	26,937
預付專案開發費	120	72,282
其他	35,882	20,411
	$ 372,569	$ 840,327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43,391	$ -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26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293)	(35,102)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53	-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15,394
其他	5,540	-
	385,117	(19,7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6,293	35,102
	$ 441,410	$ 15,394

1.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皆未達合併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益(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82,752及($267,611)。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達成第三及二期款收款條件，並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7,840及$14,593，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112年						
1月1日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增添	205,684	4,579	8,368	6,678	1,898,798	2,124,107
處分	(197)	(175)	-	-	-	(372)
移轉	83,895	-	-	-	(83,895)	-
資本化支出	-	-	-	-	74	74
企業合併取得	102,700	-	-	-	-	102,700
出售子公司	-	-	-	-	(22,953)	(22,953)
折舊費用	(78,316)	(5,171)	(6,826)	(3,254)	-	(93,567)
12月31日	$ 1,414,382	$ 5,793	$ 16,385	$ 11,993	$1,919,210	$ 3,367,76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69,641	$ 8,735	$ 30,691	$ 18,426	$1,919,210	$ 3,746,703
累計折舊	(355,259)	(2,942)	(14,306)	(6,433)	-	(378,940)
	$ 1,414,382	$ 5,793	$ 16,385	$ 11,993	$1,919,210	$ 3,367,763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1年						
1月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增添	5,000	2,949	3,015	4,608	94,470	110,042
資本化支出	-	-	-	-	520	520
處分	(14)	(18)	(4,195)	(1,262)	-	(5,489)
移轉	-	-	5,611	1,800	(7,411)	-
折舊費用	(69,197)	(4,283)	(5,676)	(2,153)	-	(81,309)
12月31日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126,810	$ 104,833
土地	422,940	316,571
運輸設備	6,187	4,935
	$ 555,937	$ 426,339

	112年度 折舊費用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25,412	$ 23,074
土地	17,684	6,216
運輸設備	3,482	2,325
	$ 46,578	$ 31,615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6,676及$315,398。

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提前終止並修改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854及$9,213，減少租賃負債$869及$9,385，加計收取款項$0及$166，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分別為$15及$6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76	$ 5,0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775	9,91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2,301	9,357
租賃結清利益	(15)	(6)

7.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3,784及$50,902。

8.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0,400	$ 174,590
其他	74,047	4,559
	$ 284,447	$ 179,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3,557	2.25%~6.33%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219,780	2.10%~3.04%	無
	$ 473,337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4,304	1.687%~6.62%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62,333	2.03%~2.73%	無
	$ 1,536,637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56,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32)
	$ 797,44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至115年11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到期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1月2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9.9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16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4754%。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262	$ 81,045
應付股利	20,081	-
應付設備款	15,703	8,561
應付勞務費	8,744	8,459
應付營業稅	1,632	37,379
其他	32,781	18,928
	$ 186,203	$ 154,372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4%~3.3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1,073,025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4,974)
				$ 798,0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325%~3.0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05,99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619)
				$ 636,379

1.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五)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

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437及$8,460。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2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公司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雲豹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260	-	立即既得
煒盛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22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80	10~96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3)	10~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7)	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106	96	28.29%	0.05	-	0.97%	10.220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10.42	10	15.69%	0.06	-	0.98%	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745。

(十七)股本

1.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62,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112,70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	-
12月31日	116,209	112,709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6,094	$ -	$ 9,087	$ 644,399
現金增資	301,000	-	-	-	-	301,000
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37,166	-	-	-	37,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7	-	64	-	2,721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96,261	-	90,16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821	821
12月31日	$ 929,780	$40,261	$ -	$ 96,325	$ 9,908	$ 1,076,274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6,094	$ 9,087	$ 644,399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元，股利總計$232,418。

5. 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6.11元，股利總計$709,497。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5,958,940	$ 5,742,197
發售電收入	344,122	178,012
銷貨收入	197,233	268,254
勞務收入	283,260	112,299
	$ 6,783,555	$ 6,300,76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2年度	工程收入	發售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58,940	$ 344,122	$ 197,233	$ 283,260	$ 6,783,555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958,940	$ 344,122	$ -	$ 283,260	$ 6,586,32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97,233	-	197,233
	$ 5,958,940	$ 344,122	$ 197,233	$ 283,260	$ 6,783,555

111年度	工程收入	發售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742,197	$ 178,012	$ 268,254	$ 112,299	$ 6,300,76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742,197	$ 178,012	$ -	$ 112,299	$ 6,032,50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268,254	-	268,254
	$ 5,742,197	$ 178,012	$ 268,254	$ 112,299	$ 6,300,762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14年	$ 2,340,387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6,892,525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521,648	$ 1,663,360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5,962	$ 1,070,346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826	$ 7,568
股利收入	4,440	-
其他	2,676	10,032
	$ 14,942	$ 17,600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27,584	($ 132,596)
處分投資利益(註)	145,685	14,59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782	(39,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	(4,350)
其他	(566)	(37)
	$ 393,324	($ 161,637)

註：含本期處分投資所產生未實現毛利迴轉數$9,750。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4,864	$ 36,098
租賃負債	11,076	5,009
其他	285	160
	$ 66,225	$ 41,267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40,145	$ 112,924
攤提費用	3,589	4,089
員工福利費用	355,831	266,921
	$ 499,565	$ 383,934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91,734	$ 220,508
勞健保費用	23,182	16,504
退休金費用	11,437	8,460
其他用人費用	29,478	21,449
	$ 355,831	$ 266,921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0及$10,6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8及$6,2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4%及0.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2,570及$7,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0,665	$ 243,6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9,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105	3,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0,578	256,6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548)	(71,059)
所得稅費用	$ 199,030	$ 185,63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2,506	$ 141,6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105	3,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9,7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	2,1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	3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利益)損失	(85,188)	21,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67)	1,66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1	5,878
所得稅費用	$ 199,030	$ 185,634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出售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770	$ 11,383	$ -	$ 32,1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490	72,417	-	134,9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81	(3,899)	-	2,582
其他	8,925	1,071	-	9,996
課稅損失	6,171	10,215	(1,339)	15,047
小計	$ 104,837	$ 91,187	($ 1,339)	$ 194,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2,012)	$ 361	$ -	($ 1,651)
合計	$ 102,825	$ 91,548	($ 1,339)	$ 193,034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761	$ -	$ 20,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	62,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81	-	6,481
其他	6,783	2,142	-	8,925
課稅損失	11,510	(5,339)	-	6,171
小計	$ 34,284	$ 70,553	$ -	$ 10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522)	$ 506	($ 1,996)	($ 2,012)
合計	$ 33,762	$ 71,059	($ 1,996)	$ 102,825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35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081	2,613	-	118年度
109年度	31,345	13,245	11,032	119年度
110年度	31,877	31,877	31,524	120年度
111年度	37,714	37,714	19,164	121年度
112年度	58,757	58,757	9,364	122年度
	$ 201,009	$ 146,320	$ 71,084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69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342	11,032	119年度
110年度	32,451	32,451	31,365	120年度
111年度	51,397	51,397	28,739	121年度
	$ 170,250	$ 101,989	$ 71,136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566	115,557	$ 8.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566	115,5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3	
可轉換公司債	1,642	8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5,208	116,571	$ 8.7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112,846	$ 4.02

(二十八)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現金$36,79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5%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0,9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0,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5,799。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4月以現金$11,01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2%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2,05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2,05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42。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現金$30,659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0%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7,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7,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99。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3,043	$ 37,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7,800)	(30,6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50)	$ 7,299
保留盈餘	($ 8,907)	$ -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及民國112年7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1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3,0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6,017。

(2)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0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670。

(3)本集團之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1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7。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	$ 219,072	$ 29,537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3,055)	(30,7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96,017	($ 1,2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017	($ 1,205)

(二十九)企業合併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崴」)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以現金$78,220購入帝崴100%股權，並取得對帝崴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帝崴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2年12月2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78,22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362
應收帳款	17,021
其他應收款	4
預付款項	4,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00
短期借款	(76,587)
應付帳款	(1,362)
其他應付款	(13,6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941
商譽	$ 42,279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3.本集團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合併帝崴起，帝崴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23及$229。若假設帝崴自民國112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6,800,575及$1,222,802。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4,107	$ 110,0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61	2,7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5,703)	(8,561)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5,395)	(72)
本期支付現金	$ 2,111,570	$ 104,143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出售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8%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2月22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035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5,635
預付款項		8,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3
使用權資產		11,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401
短期借款	(	117,400)
其他應付帳款	(	65)
租賃負債-流動	(	3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26)
淨資產總額	$	52,818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3
預付款項		7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	80)
租賃負債-流動	(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20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9
預付款項	6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80)
租賃負債-流動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35

(三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1,536,637	$ 421,089	$ -	$ 905,998	$ 2,863,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2,487)	(34,418)	831,862	167,027	(58,01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117,400)	(40,506)	-	-	(157,906)
企業合併取得	76,587	-	-	-	76,587
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37,166)	-	(37,166)
利息費用之攤銷(支付)數	-	(11,278)	1,642	-	(9,6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6,909	1,105	-	228,014
12月31日	$ 473,337	$ 561,796	$ 797,443	$ 1,073,025	$ 2,905,601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2,738	174,463	(28,205)	1,348,99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4,980)	(4,9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0,999	(20,999)	311,206	311,206
12月31日	$ 1,536,637	$ 905,998	$ 421,089	$ 2,863,724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風)	關聯企業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日旺)	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9月5日起)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旭旺)	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3月1日起)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註2)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木兆三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木兆三原)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註3)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止)(註4)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出售羽光能源全數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故自出售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改為其他關係人。

註4：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75,491	$ 24,616
其他	553	1,215
其他關係人	1,275	696
	$ 77,319	$ 26,527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218,546	$ 4,619,458
其他	59,428	-
其他關係人	132,966	24,3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032	-
	$ 1,416,972	$ 4,643,786

(1)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恩富	$ 82,696	$ -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購電，係依據合約定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費用-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0,000	$ -
其他關係人	5,000	5,020
	$ 15,000	$ 5,020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333	$ 609
其他關係人	9,547	9
	20,880	618
減：備抵損失	(406)	(26)
	$ 20,474	$ 59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勞務及銷貨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	$ 1,285,168
其他	48,910	-
	$ 48,910	$ 1,285,168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195,447	$ 6,154
其他關係人	-	99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7	-
	$ 195,534	$ 7,153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恩富	$ 14,487	$ 365

上開交易之款項於購電日後 60 天到期，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29	$ 24,629

9.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度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圓	$ 1,300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雲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仟股	普通股	$ 10,00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仟股	普通股	$ 90,000
福豹怡號	〃	6,356仟股	〃	63,556
其他	〃	-	〃	18,292
合計				$ 171,848

(3)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高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8仟股	普通股	$ 48,035	$ 6,982

民國111年度無處分金融資產交易。

10.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 10,000	$ 10,000
楊玉梅、張家豪	1,135,650	120,000
	$ 1,145,650	$ 13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420	$ 72,334
退職後福利	2,070	1,721
總計	$ 94,490	$ 74,0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機器設備	$ 1,308,292	$ 1,068,463	借款抵押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878	3,000	信用狀擔保、其他(註)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400	1,160,494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135	164,766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提存法院保證金
	$ 2,308,705	$ 2,396,723	

註：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背書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2,289,853及$729,789。
2.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本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真毅公司勝訴，本集團不服提出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1,241	$ 9,5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876	35,837
五年以上	86,741	90,037
	$ 139,858	$ 135,428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916,547	$ 515,664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1,899,183	$ 6,222,136

3.本集團因工程承攬採購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	$ 266,611	$ 1,771,483

4.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承攬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相關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 20 年。

5.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與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材料）簽署投資協議書，參與聯合材料兩次現金增資，增資總金額為$100,00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次增資金額為$72,728(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3年1月10日，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預計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前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8日完成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294	$ 688,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371,306	$ 3,009,39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615,157	$ 3,546,309
租賃負債	$ 561,796	$ 421,089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87	30.705	$ 272,8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18	30.705	$ 212,417
歐元：新台幣	7,117	33.98	241,83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5	30.71	$ 36,391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20,782及損失$39,247。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2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4	$ -
歐元：新台幣	1%	2,418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4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86及$6,0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16,588及$66,019並分別提列備抵損失$60,765及$60,570。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51,287	$ 175,513
備抵損失	$ 75	$ 53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0,623	$ 49,073
提列減損損失	217	9,229
企業合併取得	-	2,321
12月31日	$ 60,840	$ 60,623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應付公司債之剩餘期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債持有人可贖回日之期間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5,669	$ 180,407	$ 461,004	$ 697,080
應付公司債	$ -	$ 856,375	$ -	$ 856,3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7,405	$ 478,906	$ 394,500	$ 1,170,811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137	$ 145,324	$ 331,268	$ 519,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1,669	$ 580,904	$ 100,510	$ 973,083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97,443	$ -	$ 807,181	$ -

(2)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14,359	$ 714,359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935	-	935
合計	$ -	$ 935	$ 714,359	$ 715,29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305	$ 216,122
本期購買	47,528	427,840
轉出第三等級	-	(8,292)
投資款收回	-	(59,0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25,276	(1,398)
本期出售	(99,750)	(33,927)
12月31日	$ 714,359	$ 541,305

6.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9,17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2,61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13%-10.7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03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7,528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8,777	($ 8,777)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323,724	$ 196,142	$4,212,388	$ 344,122	$ 707,179	$6,783,555
部門損益	$ 281,647	$ 14,458	$ 810,174	$ 98,622	$ 67,399	$1,272,300

111年度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4,703,039	$ 261,005	$ 740,976	$ 178,012	$ 417,730	$6,300,762
部門損益	$ 897,050	$ 17,872	$ 216,900	$ 80,604	$ 94,083	$1,306,50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04,901	$ 1,212,42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7,399	94,083
營運部門合計	1,272,300	1,306,509
折舊	(140,145)	(112,924)
攤銷	(3,589)	(4,089)
其他項目	86,920	(532,6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15,486	$ 656,798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783,555	$ 4,285,726	$ 6,300,762	$ 1,897,22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3,596,254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145,905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戊	1,294,037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4,644,074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丙	323,470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24,573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170,866	$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1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498	29,1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757,215	$ 994,326	$ 884,426	$ 598,076	$ -	23%	$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635,880	363,380	290,472	-	9%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275,104	275,104	82,438	-	7%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96,000	96,000	76,000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43,263	143,263	130,366	-	4%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30,000	-	-	-	0%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088,062	1,050,650	330,836	-	27%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579,930	80,000	-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46,800	-	-	-	0%	15,611,544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853,292	853,292	853,291	-	2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37,275	137,275	137,275	-	4%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61,000	61,000	61,000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9,757,215	180,000	180,000	180,000	-	5%	15,611,54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2月處分持有之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	12.06%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7,151	9.75%	17,15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50,086	9.44%	50,0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34	6.00%	25,03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95,878	15.00%	195,8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9,589	4.08%	39,5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339,093	4.94%	339,0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000	17,520	14.78%	17,5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880	8	1.75%	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14	30,000	37.67%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30,400,000	$ 334,400	-	$ -	$ -	$ -	30,400,000	$ 343,391

註：含本期投資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14,338	23%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1,333,266	9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955,871	1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11,282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330	4%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220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38,166	36%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2,556	37%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3,266	242%	$ -	-	$ -	$ 4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7,330	註5	4%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614,338	註5	24%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281,011	註5	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3,266	註5	15%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556	註5	5%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352,556	註5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57,056	$ 7,758	$ 7,8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53,000	15,300,000	100	155,320	8,382	8,38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20	(253)	(2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1,927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600	2,100	170,000	100	1,555	(131)	(1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43,680	-	-	-	(425)	(3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379	2,400	2,27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630	6,130	630,000	100	5,909	(138)	(13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5,210	(8,080)	(6,17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251	(1,284)	(1,0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608	(123)	(12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6,000	3,500	1,600,000	100	10,683	(11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0	1,000	2,100,000	100	14,005	(6,763)	(6,76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45,000	4,500,000	100	58,325	13,305	13,30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189	220,399	23,337,000	79	296,083	123,096	23,67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260,000	26,000,000	21	(45,160)	107,832	22,25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683	($ 124)	($ 12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211,499	178,571	21,149,909	61	294,549	(3,791)	(1,55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200	700	120,000	100	903	(128)	(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9,500	19,500	2,350,000	20	-	(60,590)	(26,2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769	(105)	(10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5,000	55,000	8,500,000	100	69,618	(9,397)	(9,3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3,982	8,982	3,400,000	100	(260,051)	(11,920)	(11,9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929	100,000	100	544	(332)	(33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907	100,000	100	731	(124)	(12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	-	50,000	50	488	(24)	(1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334,400	-	30,400,000	20	343,391	32,740	8,99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	700,000	50	5,052	(3,896)	(1,9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7,164	-	2,300,000	100	15,998	(6,413)	(1,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4,798	-	500,000	100	4,789	(120)	(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8,220	-	3,000,000	100	78,265	6,035	4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80,714	-	3,920,000	49	81,026	6,949	312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608)	(3,011)	(3,01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	-	-	-	(6,413)	(5,24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0	-	-	-	(120)	(11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5,000	$ -	1,500,000	50	$ 14,870	($ 259)	($ 13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7,872,009	15%
王海翎	12,808,059	1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3,000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7,318	9%
張建偉	6,913,204	6%
譚宇軒	5,842,800	5%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97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雲豹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587,217仟元及新台幣227,730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910	9	$ 683,6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92,505	8	910,88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587,217	9	1,321,220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60,165	21	16,5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194,307	3	15,489	-
130X	存貨		200,452	3	115,90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6,139	2	647,24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8	-	4,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56,178	55	3,715,013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14,359	11	688,094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42,837	29	1,273,16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4,455	-	24,56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856	1	49,197	1
1780	無形資產		432	-	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1,758	3	92,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88,589	1	6,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0,286	45	2,134,428	36
1XXX	**資產總計**		$ 6,436,464	100	$ 5,849,441	100

（續 次 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0,000	4	$ 1,13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七(三)	227,730	4	966,857	17
2170	應付帳款	七	545,089	8	666,4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30	2	98,5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891	4	220,60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15	-	15,8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8	-	3,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7,343	22	3,102,211	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97,443	1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11,0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441	-	35,02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305,211	5	35,1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1,136	-	2,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6,235	17	83,460	1
2XXX	**負債總計**		2,533,578	39	3,185,671	5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091	18	1,127,091	1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76,274	17	644,399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43	2	51,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878	24	841,035	15
3XXX	**權益總計**		3,902,886	61	2,663,770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36,464	100	$ 5,849,4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086,262	100	$ 4,955,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690,188)	(80)	(3,747,820)	(76)
5900	營業毛利		1,396,074	20	1,208,09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798)	(5)	(247,541)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71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33,990	15	960,551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078)	(1)	(34,840)	-
6200	管理費用	七	(217,920)	(3)	(189,2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81)	-	3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379)	(4)	(223,745)	(4)
6900	營業利益		759,611	11	736,80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4,117	1	9,7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066	-	18,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0,729	5	(148,009)	(3)
7050	財務成本		(25,671)	-	(9,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69	-	1,9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310	6	(127,651)	(3)
7900	**稅前淨利**		1,184,921	17	609,15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1,355)	(3)	(155,182)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3,566	14	$ 453,97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3,566	14	$ 453,97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77		$ 4.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1		$ 4.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9,087	-	-	9,0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五)	-	6,094	-	-	6,094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本期淨利		-	-	-	1,013,566	1,01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3,566	1,013,566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232,418)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35,000	301,000	-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721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821	-	-	8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五)	-	90,167	-	(8,907)	81,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一)(十五)	-	37,166	-	-	37,166
12月31日餘額		$ 1,162,091	$ 1,076,274	$ 96,643	$ 1,567,878	$ 3,902,8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4,921	$ 609,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8,136	25,61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33	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九)	(227,584)	132,5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72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8,798	247,54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714)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35,935)	(14,5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69)	(1,981)
利息收入		(34,117)	(9,72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4,440)	-
利息費用		25,671	9,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34,003	(603,024)
應收帳款淨額		(1,343,630)	544,705
其他應收款		7,470	107,071
存貨		(84,550)	(115,902)
預付款項		520,694	(621,480)
其他流動資產		(1,478)	(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9,126)	960,703
應付帳款		(121,404)	(439,407)
其他應付款		(569)	58,523
其他流動負債		1,117	3,381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1,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90)	(1,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258	898,382
收取之利息		39,324	9,726
收取之股利		4,440	-
支付之利息		(25,671)	(9,119)
支付之所得稅		(227,035)	(39,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84)	859,772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28)	($ 427,8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7	175,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0,88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3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	49,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92,513)	(486,2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6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524)	(8,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取得無形資產		(100)	(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422)	(2,69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07)	(1,507,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38,526	1,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608,526)	(4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7,278)	(15,2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32,418)	(22,54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36,0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5,763	16,3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831,8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29	1,028,5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762)	38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672	303,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910	$ 683,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並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62,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辦公設備：2～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

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1)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銷貨收入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43	$ 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88,867	683,665
	$ 588,910	$ 683,672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935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89,400	$ 198,54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69,932	450,903
評價調整	155,027	38,649
	$ 714,359	$ 688,094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權	($ 170)	$ -
權益工具	227,754	(132,596)
	$ 227,584	($ 132,596)

2.本公司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92,505	$ 910,880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30	$ 2,386
減：備抵損失	(2)	(1)
	$ 6,928	$ 2,3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53,643	$ 14,176
減：備抵損失	(406)	(26)
	$ 1,353,237	$ 14,150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60,573	$ 16,56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61,595。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投資款(註)	$ 117,840	$ 6,752
應收股利	73,655	-
其他	2,812	8,737
	$ 194,307	$ 15,489

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應收處分投資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六)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73,605	$ -
預付貨款	29,919	566,030
預付勞務費	7,160	338
預付工程款	6,679	2,8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120	72,000
其他	8,656	6,053
	$ 126,139	$ 647,24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96,083	$ 324,033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94,549	167,102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051)	6,406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7,056	298,087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320	154,44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379	74,610
其他	334,493	233,086
關聯企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43,391	-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26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160)	(35,102)
其他	5,540	15,394
	1,537,626	1,238,0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05,211	35,102
	$ 1,842,837	$ 1,273,160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合併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益(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83,011及($267,611)。

(3)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達成第三及二期款收款條件，並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7,840及$14,593，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767	$ 5,347	$ 22,514	$ 1,450	$ -	$42,078
累計折舊	(7,588)	(1,862)	(7,877)	(182)	-	(17,509)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1月1日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增添	1,705	181	1,268	919	6,815	10,888
折舊費用	(4,303)	(1,171)	(5,159)	(369)	-	(11,002)
12月31日	$ 2,581	$ 2,495	$ 10,746	$ 1,818	$ 6,815	$24,45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81	$ 5,528	$ 23,382	$ 2,369	$ 6,815	$42,675
累計折舊	(2,000)	(3,033)	(12,636)	(551)	-	(18,220)
	$ 2,581	$ 2,495	$ 10,746	$ 1,818	$ 6,815	$24,455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3,796)	(741)	(2,981)	(35)	-	(7,553)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1月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增添	1,565	88	2,805	1,391	-	5,849
處分	(18)	-	-	-	-	(18)
移轉	-	1,800	5,611	-	(7,411)	-
折舊費用	(4,051)	(1,122)	(4,895)	(194)	-	(10,262)
12月31日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67	$ 5,347	$ 22,514	$ 1,450	$ -	$42,078
累計折舊	(7,588)	(1,862)	(7,877)	(182)	-	(17,509)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建物	$ 33,645	$ 46,772
其他	4,211	2,425
	$ 37,856	$ 49,197

	112年度 折舊費用	111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15,203	$ 14,423
其他	1,931	933
	$ 17,134	$ 15,356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057及$3,709。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264及$0，減少租賃負債$267及$0，並認列租賃結清損益分別為$3及$0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3	$ 1,1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505	7,092
租賃結清利益	(3)	-

7.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062及$23,505。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0,000	2.25%~3.04%	無
擔保借款	70,000	2.256%	銀行存款
	$ 260,0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125%	無
擔保借款	1,070,000	1.69%~2.83%	銀行存款
	$ 1,13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56,37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8,932)
	$ 797,44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無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至115年11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

債券面額之100.75%(到期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1月2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9.9元。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16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4754%。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17 及$3,42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2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26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60	96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3)	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7)	9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106	96	28.29%	0.05	-	0.97%	10.220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721。

(十四)股本

1.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62,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112,70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	-
12月31日	116,2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6,094	$ -	$ 9,087	$ 644,399
現金增資	301,000	-	-	-	-	301,000
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37,166	-	-	-	37,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7	-	64	-	2,721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6,094)	96,261	-	90,16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821	821
12月31日	$ 929,780	$ 40,261	$ -	$ 96,325	$ 9,908	$ 1,076,274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6,094	$ 9,087	$ 644,399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元，股利總計$232,418。

5. 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6.11元，股利總計$709,497。

(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5,613,113	$ 4,864,809
銷貨收入	1,338,839	6,853
勞務收入	134,310	84,250
	$ 7,086,262	$ 4,955,912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38,839	$ 5,613,113	$134,310	$ 7,086,26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5,613,113	$134,310	$ 5,747,42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338,839	-	-	1,338,839
	$ 1,338,839	$ 5,613,113	$134,310	$ 7,086,262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853	$ 4,864,809	$ 6,853	$ 4,878,515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4,864,809	$ 6,853	$ 4,871,66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853	-	-	6,853
	$ 6,853	$ 4,864,809	$ 6,853	$ 4,878,515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14年	$ 1,855,451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5,810,722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587,217	$ 1,321,220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7,730	$ 967,993

(十八)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3,035	$ 13,115
股利收入	4,440	-
其他	591	5,178
	$ 18,066	$ 18,29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27,584	($ 132,596)
處分投資利益	135,935	14,59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207	(30,006)
其他	3	-
	$ 380,729	($ 148,009)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0,137	$ 138,126
折舊費用	28,136	25,6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33	437
	$ 208,806	$ 164,181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46,044	$ 110,737
勞健保費用	8,459	7,278
退休金費用	4,217	3,429
其他用人費用	21,417	16,682
	$ 180,137	$ 138,12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0及$10,6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8及$6,23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4%及0.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2,570及$7,22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1,573	$ 212,5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356	10,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8,0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0,737	231,2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382)	(76,066)
所得稅費用	$ 171,355	$ 155,18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6,984	$ 121,8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356	10,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8,02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	1,425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利益)損失	(85,187)	21,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67	(7,996)
所得稅費用	$ 171,355	$ 155,182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0,515	$ 10,891	$ 31,4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2,490	72,417	134,907
其他	9,371	(3,926)	5,445
合計	$ 92,376	$ 79,382	$ 171,75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506	20,5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62,490
其他	319	9,052	9,371
合計	$ 16,310	$ 76,066	$ 92,37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566	115,557	$ 8.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566	115,5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3	
可轉換公司債	1,642	88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5,208	116,571	$ 8.7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112,846	$ 4.02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88	$ 5,8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6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4)	-
本期支付現金	$ 9,524	$ 8,47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30,000	$ 50,844	$ -	$ 1,180,8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0,000)	(17,278)	831,862	(887,278)
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37,166)	-
利息費用攤銷(支付)數	-	(943)	1,642	(9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733	1,105	6,733
12月31日	$ 260,000	$ 39,356	$ 797,443	$ 299,356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0	(15,236)	1,034,764
利息費用攤銷(支付)數	-	(1,142)	(1,1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51	4,851
12月31日	$ 1,130,000	$ 50,844	$ 1,180,8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	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	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	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	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	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	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	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	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止)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	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	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	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能)	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	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	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	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	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	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風)	關聯企業
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日旺)	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9月5日起)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旭旺)	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3月1日起)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註2)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木兆三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木兆三原)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前為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止)(註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京承	$ 17,019	$ 13,888
其他	24,184	19,361
關聯企業		
恩富	75,491	24,616
其他	553	1,215
其他關係人	1,275	696
	$ 118,522	$ 59,776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子公司	$ 609,317	$ 97,142
關聯企業		
恩富	880,380	4,619,458
其他	59,428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032	-
	$ 1,555,157	$ 4,716,600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暴風	$ 1,333,251	$ -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3)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儲能系統設備銷售合約，其交易價及收款條件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工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51,512	$ -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建置工程能源管理系統契約，委託上開公司提供系統間之整合與建置儲能通訊外部線路裝配之工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營業費用-捐贈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0,000	$ -
其他關係人	5,000	5,020
	$ 15,000	$ 5,020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暴風	$ 1,333,266	$ -
京承	-	9,678
其他	8,674	3,880
關聯企業	11,333	609
其他關係人	370	9
	1,353,643	14,176
減：備抵損失	(406)	(26)
合計	$ 1,353,237	$ 14,150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現金股利：		
子公司		
台普威	$ 73,65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勞務、銷貨及股利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暴風	$ 281,011	$ -
辰宇	-	20,764
其他	49,307	-
關聯企業		
恩富	-	1,285,168
其他	48,910	-
	$ 379,228	$ 1,305,932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225
關聯企業		
恩富	195,447	6,15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7	999
	$ 195,534	$ 9,378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7.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台普威	$ 51,51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系統整合及工程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2 年度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寶圓	$ 1,300

(2)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台普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5仟股	普通股	$ 36,790
煒盛	〃	3,293仟股	〃	32,928
雲電	〃	3,000仟股	〃	30,000
暴風	〃	2,500仟股	〃	25,000
築日	〃	2,000仟股	〃	20,000
其他	〃	-	〃	15,000
關聯企業	〃	400仟股	〃	10,000
合計				$ 169,718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煒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7仟股	普通股	$ 88,571
雲電	〃	5,500仟股	〃	55,000
辰宇	〃	5,000仟股	〃	50,000
其他	〃	-	〃	129,157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仟股	普通股	90,000
福豹怡號	〃	6,356仟股	〃	63,556
其他	〃	-	〃	18,292
合計				$ 494,576

(3)處分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高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8仟股	普通股	$ 48,035	$ 6,982

9.資金貸與關係人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68	$ 1,403

民國112年度無對關係人放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收回關係人放款，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366%收取。

10.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	$ 884,426	$ 598,076	$ 528,324	$ 240,939
辰宇	363,380	290,472	346,162	314,445
富迪	275,104	82,438	275,104	88,022
旭孝	96,000	76,000	96,000	82,000
天能	143,263	130,366	143,263	137,334
雲電	-	-	30,000	30,000
煒盛	1,050,650	330,836	411,440	258,973
羽光	-	-	146,800	117,400
台普威	80,000	-	579,930	154,963
築日	853,292	853,291	-	-
永澤	137,275	137,275	-	-
光量	61,000	61,000	-	-
	$ 3,944,390	$ 2,559,754	$ 2,557,023	$ 1,424,076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29	$ 44,982
退職後福利	1,030	829
總計	$ 66,259	$ 45,8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878	$ 3,000	信用狀擔保、其他(註)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505	910,880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6	1,000	工程履約保證金
	$ 699,349	$ 914,880	

註：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背書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1,299,287及$690,075。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661,577	$ 400,589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850,962	$ 5,191,950

2.本公司因工程承攬採購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	$ 243,616	$ 1,771,483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承纜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相關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4.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與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材料）簽署投資協議書，參與聯合材料兩次現金增資，增資總金額為$100,001。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次增資金額為$72,728(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3年1月10日，已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第二次預計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前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18日完成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294	$ 688,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2,651,748	$ 1,632,74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902,819	$ 1,895,068
租賃負債	$ 39,356	$ 50,844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

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87	30.705	$ 272,8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073	30.705	$ 186,471
歐元：新台幣	6,710	33.98	228,00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7,207及損失$30,006。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72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65	$ -
歐元：新台幣	1%	2,28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公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86及$6,0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均為$0。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360,573	$ 16,562
備抵損失	$ 408	$ 27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7	$ 355
提列減損損失	381	-
減損損失迴轉	-	(328)
12月31日	$ 408	$ 27

I.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應付公司債之剩餘期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債持有人可贖回日之期間表達：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856,375	$ 856,375
租賃負債	$ 18,528	$ 21,754	$ 40,282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6,659	$ 35,824	$ 52,483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97,443	$ -	$ 807,181	$ -

(2)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14,359	$ 714,359
發行可轉債之買回	-	935	-	935
合計	$ -	$ 935	$ 714,359	$ 715,29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305	$ 216,122
本期購買	47,528	427,840
轉出第三等級	-	(8,292)
本期出售	(99,750)	(33,927)
投資款收回	-	(59,0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225,276	(1,398)
12月31日	$ 714,359	$ 541,305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

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9,17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2,61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13%-10.7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03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7,528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8,777	($ 8,777)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170,866	$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70,866	1,951,443	
1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498	29,16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757,215	$ 994,326	$ 884,426	$ 598,076	$ -	23%	$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635,880	363,380	290,472	-	9%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275,104	275,104	82,438	-	7%	15,611,54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96,000	96,000	76,000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43,263	143,263	130,366	-	4%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30,000	-	-	-	0%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088,062	1,050,650	330,836	-	27%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579,930	80,000	-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46,800	-	-	-	0%	15,611,544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853,292	853,292	853,291	-	2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137,275	137,275	137,275	-	4%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757,215	61,000	61,000	61,000	-	2%	15,611,54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9,757,215	180,000	180,000	180,000	-	5%	15,611,54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2月處分持有之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	12.06%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7,151	9.75%	17,15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50,086	9.44%	50,0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34	6.00%	25,03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95,878	15.00%	195,8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9,589	4.08%	39,5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339,093	4.94%	339,0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000	17,520	14.78%	17,5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880	8	1.75%	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5,714	30,000	37.67%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30,400,000	$ 334,400	-	$ -	$ -	$ -	30,400,000	$ 343,391

註：含本期投資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14,338	23%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1,333,266	9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955,871	1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11,282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330	4%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9,220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38,166	36%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2,556	37%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3,266	242%	$ -	-	$ -	$ 4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7,330	註5	4%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614,338	註5	24%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281,011	註5	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33,266	註5	15%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556	註5	5%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資產	352,556	註5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57,056	$ 7,758	$ 7,8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53,000	15,300,000	100	155,320	8,382	8,38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20	(253)	(2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1,927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600	2,100	170,000	100	1,555	(131)	(1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43,680	-	-	-	(425)	(3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379	2,400	2,27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630	6,130	630,000	100	5,909	(138)	(13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5,210	(8,080)	(6,17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251	(1,284)	(1,0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608	(123)	(12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6,000	3,500	1,600,000	100	10,683	(11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0	1,000	2,100,000	100	14,005	(6,763)	(6,76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45,000	4,500,000	100	58,325	13,305	13,30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189	220,399	23,337,000	79	296,083	123,096	23,67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260,000	26,000,000	21	(45,160)	107,832	22,25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683	($ 124)	($ 12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211,499	178,571	21,149,909	61	294,549	(3,791)	(1,55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200	700	120,000	100	903	(128)	(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9,500	19,500	2,350,000	20	-	(60,590)	(26,2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769	(105)	(10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85,000	55,000	8,500,000	100	69,618	(9,397)	(9,3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3,982	8,982	3,400,000	100	(260,051)	(11,920)	(11,9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929	100,000	100	544	(332)	(33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907	100,000	100	731	(124)	(12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璀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	-	50,000	50	488	(24)	(1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334,400	-	30,400,000	20	343,391	32,740	8,99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	700,000	50	5,052	(3,896)	(1,9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7,164	-	2,300,000	100	15,998	(6,413)	(1,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4,798	-	500,000	100	4,789	(120)	(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8,220	-	3,000,000	100	78,265	6,035	4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亮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80,714	-	3,920,000	49	81,026	6,949	312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608)	(3,011)	(3,01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	-	-	-	(6,413)	(5,24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0	-	-	-	(120)	(11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5,000	$ -	1,500,000	50	$ 14,870	($ 259)	($ 13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7,872,009	15%
王海翎	12,808,059	1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3,000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27,318	9%
張建偉	6,913,204	6%
譚宇軒	5,842,800	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福生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